
地租論

拉比杜斯著 ● 王純一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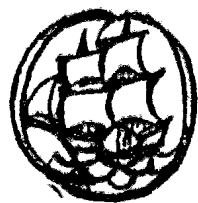
35

上海南強書局版

地 租 論

拉比杜斯著

王純一譯



上 海

南 强 書 局 版

1 9 3 0

1930 6 23 付排

1930 7 17 出版

1—2000 册



實價四角五分

目 錄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地租……	1
第一節 地租的概論……	1
第二節 差級地租……	6
第三節 差級地租第二種……	17
第四節 差級地租的來源……	21
第五節 絕對地租……	23
第六節 絕對地租的來源……	26
第七節 地租和農產品的價格……	31
第八節 地價……	35
第九節 地租隨資本主義之發達而 趨於高漲的傾向……	38
第十節 地租的社會意義……	42

807158

第十一節 土地國有與地租……………47

第二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

和小農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51

第一節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51

第二節 差級地租和小農農業……………58

第三節 絕對地租和小農農業……………65

第三章 蘇聯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 77

第一節 蘇聯農業和資本主義的農
業之經濟上的區別……………77

第二節 蘇聯小農業中的絕對地租
問題……………81

第三節 蘇聯小農業中差級地租的
問題……………83

第四節 租讓經濟和富農經濟中的
差級地租問題……………88

第五節 蘇聯與世界市場的關係和
地租……………91

目	錄	8
---	---	---

第六節 地租與農業稅……………92

第七節 城市土地的地稅問題……………95

附錄一

蘇聯經濟中農民分化過程的特徵……………99

附錄二

伊里幾的地租論…………… 105

第一章 地租論…………… 105

第二章 差級地租與絕對地租…………… 125

第三章 土地報酬遞減律…………… 137

備 攷

俄國一普特Pood(=40俄磅Funt)

合中國約25斤；

一盧布Ruble(=100戈比Copeck)

通常約合中幣一元。

地 租 論

第一章

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地租

第一節 地租的概論

我們現在來研究一個問題，就是：工人所創造出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是怎樣以地租的形式，而為地主收入之泉源的。且看這種情形，是怎樣發生的。任何經營資本主義企業的資本家，不僅是要有機器，房屋，原料和勞動力的供其使用，並且還要有一塊土地，作為建設企業的地盤。

若在農業經濟，以及很多的開採工業部門中（首先就是礦務工業），那裏土地之為生產工具的意思，比牠在工業中的意義，還要重大。



如果把投入土地中的勞動，暫置不論，則土地本身，彷彿是自然界的贈惠，所以似乎以土地來供給資本主義企業之用，好比是空氣，日光等等底供牠應用，正是一樣簡單的事。然而實際上事情却不如此：大地上的空氣和日光，是用之不盡的，而土地的數量，則有一定的限制。在多數國家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尚未發生以前，這些土地，即已成為地主的私產了。假如資本家要動用土地，是再沒有空地可以自由佔取的。他應該向土地所有者，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土地主人利用其土地的私有權和土地的有限性，得向資本家取得所謂土地的租金。土地租金的構成，有兩個部分：第一是，迄今以前，在這土地上已經投入了資本，如肥料，灌溉，溝渠，以及他種設置等等，現在此資本委之應用，要償代價。第二是，土地租金內有一部分的貨幣量為土地主人所得，並非為了所投入土地中的資本，而是因為他給資本家應用這塊土地本身的權利。這一部分的土地租金，在政治經濟學上，就稱為‘地租’。

我們現在應進而分析地租的問題。這裏我們有一個前提，就是說付地租於地主的這個人，是在這塊土地上面開辦資本主義企業以剝削僱傭勞動的。

在某種情形當中，有人從土地主人那裏貸得土地，而自行在那塊土地上耕種；另有一種情形，資本家不是租賃土地，而是購買土地，永遠享有，他自身變成地主和資本家。這兩種情形，此刻且不來研究。我們的分析只限於前段所舉的一種情形，取其純粹的形式，然後再講到最後的一種。

因此，資本家是從土地主人那裏租來一塊土地，而在土地上開辦資本主義企業的。在我們以後討論時，心目中所注意的大半是農業經濟的資本主義的企業。因為土地和地租的問題對於他們的意義最大。在什麼情形之下，資本家纔甘心願意給地主以地租呢？當然只有在一種情形之下：他在那塊土地上經營的農業企業，除了付清地租以外，無論如何還要供給資本家以平均利潤，資本家才

肯就範的。不然的話，資本家必毫無留戀地把資本從農業中提出，而投入一種能担保他得到平均利潤的工業場合中去。資本提出農業轉投工業的結果，必使農產品的價格騰貴，而其價格騰貴的高度，要達到能為資本家保證其獲得平均利潤。所以，在資本主義平衡的條件之下，地租這個東西，只是超過平均利潤率的一種餘額，像是一種差級利潤而已。

這個餘額是什麼東西，牠是怎樣發生的呢？

我們現在就來解釋這個問題。

第二節 差級地租

我們曾經遇見過一種現象，就是某種資本家在平均利潤外，還能得到額外利潤。這種現象發生的時候，是在某個資本家企業中的技術，比較平均技術為高，因為這個原因，他的成本費能比較平均額為低。於是在這個企業中所生產出來的商品個體價值比較由平均成本費所規定的生產價格為

低，兩者間的差額，在這個場合中，就構成了這個企業的額外利益，或者別稱之為差級利潤。

地租的發生，是不是由於這種同樣的來源呢？

我們知道，土地本身的質量也是各有不同的，有的比較肥沃些，有的比較礮瘠些；一方面，有的土地蘊有石炭，火油，金子等等的富藏，另外又有曠野千里的沙漠荒原，百物不生，經行幾十百里都遇不着半叢青苔。假如在他種條件都一概相等的情形之下，施於肥沃地上的勞動所收穫的數量，當然要比施於沙漠場上的勞動所收穫的為多。

假如有三種肥瘠各別的土地，假定在各地上的投資，各都為一百盧布

第一種土地生產	110普特麥子
第二種土地生產	100普特麥子
第三種土地生產	90普特麥子

又，設平均利潤率等於百分之二十(20%)。在這些條件之下，各種地畝上，每一普特麥子的個體生產價格，各應等於多少呢？我們知道，生產價格等於成本費加平均利潤。現在每種地畝上，麥子收

穫的數量，投資的多少，和其平均利潤，一概都是我們知道的。如要分別的規定各種地畝上每一普特麥子的個體生產價格，必須用各種土地上所收穫的麥子之普特數目來除各塊土地上所收穫的麥子之全部生產價格。這樣我們可以得到下表：

	生產出的麥子	全部所生產出的麥子之成本費	平均利潤	全部麥子的各別生產價格	每一普特麥子的各別生產價格
第一種土地上	11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110 = 1,09$
第二種土地上	10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100 = 1,20$
第三種土地上	9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90 = 1,33$
合 計	450普特	300盧布	60盧布	360盧布	

這樣，則在第一種土地上，一普特麥子的個體生產價格等於1,09盧布；在第二種土地上，等於1,20盧布；在第三種土地上則等於1,33盧布。在這種情形之下，怎樣來規定每一普特麥子的，非個體的，而是社會的生產價格呢？我們知道在工業當中，社會生產價格是由平均的成本費來規定的。我

們暫時假定，農業中社會生產價格，同工業中一樣，也是由平均的成本費來規定的。在這個條件之下，我們將得到什麼結果呢？當然的，平均的生產價格應該等於以全部土地上麥子的總數，去除全部地畝上諸個體生產價格的總和，那是 $\frac{360}{300}$ 盧布=1,2 盧布或是一盧布二十戈比。這個平均生產價格，在我們這個場合中恰恰等於第二種土地上個體的價格，因為那裏每普特麥子的價格也是等於1,20盧布。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一種土地上的承租人，以每普特1,20盧布的價格出賣他的麥子，每普特可得11戈比的額外利潤。而第三種土地的承租人，亦不得不照平均價格出賣，而虧折了自己的個體生產價格13戈比，於是他所得的利潤，就低於平均率了。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將怎樣辦呢？假如我們所論及的不是農業而是工業，則這個問題將不引起特別的困難。我們知道在工業當中，利潤的參差也是可能的，假如那裏某個資本家的企業中的技術和一般的勞動生產率，比平均技術，和平均社會勞動生產率較高的時

候，這個資本家也可得到差級利潤。但是在自由競爭的條件之下，工業中的這種差級利潤只是暫時的現象，因為別的資本家也是一樣的施行技術的改良，即此以減少生產某種商品‘所必需的’社會必需時間的數量。資本家所有的技術，若比平均技術較低，他的唯一出路，就是提高技術，否則他將在強弱懸殊的鬥爭中陷於滅亡的境地。然而在我們的例證中，那第三種土地的承租人能不能和個體技術低於平均技術的資本家，走同一的道路呢？不能的。這條道路，他是完全行不通的。現在要向在事實上第一種土地上的承租人之得到額外利潤，和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之僅能得到較低的利潤，究竟是什麼東西的結果呢？這種現象，並不是生產技術上不同的結果，而是實在由於土地的肥瘠各有區別。

土地的肥瘠——這是某土地的天然性質，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除去的。在其他條件一律相同的情形之下，投入較肥沃的土地上的資本，總能得到更多量的收穫。所以，假如農業生產品的價格，

是由平均成本費來決定，則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將永遠只得到少於平均額的利潤了。明明知道這塊土地所生的利潤低於平均額，而仍以自己的資本投進這塊土地上去的，這樣無聊的人，在資本家中間自然是很難找到的。在這種情形之下，第三種土地只有任其荒蕪了。假如第一和第二兩種土地上所生產的麥子，足以滿足全部麥子購買力的需要，則這塊土地，定將荒蕪起來了。但是，假如麥子的需要增加，不能全由第一和第二兩種土地所滿足時，那將怎樣辦呢？麥子的價格，自然要因為需要超於供給之故，而提高了。究竟提高到什麼限度呢？一直要漲到1盧布33戈比，就是說達到第三種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的時候為止。

只有在這種時候，耕種第三種土地才是有利的，因為麥子價格既已提到1盧布33戈比，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才可以付他的成本費外還得到平均利潤。

從此我們可以明白：農產品的生產價格，不能同工業中那樣，也由平均成本費來規定的。我們已

經講過，只有在一種情形之下，才有這種規定的可能：就是土地肥沃上的優點，要和某種技術的優點一樣，只是一種暫時和可以免去的現象；或者是肥沃土地的數量要能任意的增加，如像當某種工業品供給與需要之間失其平衡的時候所發生的情形一樣。但是土地的天然性質——並不是暫時的，而是永久的現象，無論假以如何外來的人力，都不能驅除的，並且肥沃的土地數量有限，不能任意增多，因此，所以農產品的生產價格，一定不能由平均的成本費來規定，而是由當時所全部耕種的那些土地當中，那最劣等土地上的成本費來規定的。

伊里幾說：

“……土地的有限性，造成了一種壟斷，即是：因為全部的土地都有農家耕種，所需要的全部糧食是全部——最劣等的，和隔離市場最遠的土地，都包括在內——土地上所產出的，所以糧食價格，當然由劣等土地上的生產價格來規定，（或者是由最後而生產率最低的投資情形下，所需的生產價格來規定。）（伊里幾全集第九

卷59——60頁)

現在仍回到我們的例子上來，我們可以看到：每普特的個體生產價格，第一種土地上等於1,09盧布，第二種土地上為1,20盧布，第三種土地上1,33盧布。雖然各有不同，然而不管麥子是在那一種土地上生產出來的，不管他的個體成本費多寡，牠在市場上出賣總是照最劣等地面上的生產價格的，即每普特1,33盧布。在每一普特麥子售價1,33盧布(更確正些是 $1\frac{1}{3}$ 盧布)的情形之下，第一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在出賣自己的麥子時，收得 $146\frac{2}{3}$ 盧布；第二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得到 $133\frac{1}{3}$ 盧布，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得120盧布。這樣，所收得的盧布的總數得分配如下：

	由出賣麥子所得的款項	此款的分派：		
		補償所消費的資本	平均利潤	與第三種土地比較的差額
第一種土地上	$146\frac{2}{3}$ 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26\frac{2}{3}$ 盧布
第二種土地上	$133\frac{1}{3}$ 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13\frac{1}{3}$ 盧布
第三種土地上	120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所以，因為土地肥瘠的各有不同，遂使第一種土地上的承租人，比較第三種土地上的承租人多得 $26\frac{2}{3}$ 盧布；第二種土地上的承租人，也比較多得 $13\frac{1}{3}$ 盧布。此外，全體承租人都在他們所投的資本上，都還得到20盧布的利潤。

在這種條件之下，要前兩種土地上的私有者願意出租土地，當然只有當承租人能把因為這些田地比較肥沃而發生的額外收入都能全部的償給他的時候才行。在承租人這方面，是甘心繳出額外收入的，因為除去清付此款之外，對於他所投的資本，還留有平均利潤。於是比較肥沃的土地上，所得到的額外利潤，或差級利潤，就轉變而為地租了。這種僅僅只由已被耕種的土地中，較好土地上付出的租金，就名為差級地租或差別地租。

在我們的場合中，前兩種土地要納差級地租（第一種較多，第二種較少），第三種土地則沒有差級地租可得。

但是，假如糧食需要增加，全體三種土地上所收穫的糧食，都不夠滿足的時候，結果，就是比較

第三種土地的肥沃更差的第四種土地，都要施行耕種，在這個情形之下，第三種土地亦就要交差級地租了。

在上述的例子中，差級地租是各種土地肥瘠不同的結果。除了肥瘠的差別以外，土地位置的差別也可以引起差級地租的。因為在農業中，各種土地離市場的遠近，有重大的意義，比較牠在工業中的意義要大得多。這是因為農業中出產的原料，或普通出產品，其本身所有的價值，往往比較的低，所以牠們的轉運費用，倒佔了這個價值的一很大部分。現在試再舉出上述的三種土地來說，其中：

第(一)種土地貼近市場，該土地出產的某種出產品，假定為麥子，轉運一車麥子到市場去的價值設等於50戈比；

第(二)種土地離市場10公里，由該地運輸一車麥子到市場去假定需費 2 盧布；

第(三)種土地離市場20公里，由該地運輸一車麥子到市場去，需費 4 盧布。

假如第一、二兩種土地上所出產的麥子，不能滿足麥子購買力的需要，於是對於第三種土地上出產的麥子，也發生了需要，則市場上必須規定一種價格，使牠可以抵償由離市場20公里的第三種土地轉運到市場上來的費用。這樣，在運輸費上，第一種土地比較第三種土地每車要低3盧布50戈比；第二種土地也比較低1盧布50戈比；然而麥子在市場上發賣，不管牠是三種土地中那一種土地上生產出來的，牠總是按第三種土地上所生產的價格。這種事實的結果，就使前兩種土地發生了差級地租：第一種土地，每車為數3盧布50戈比；第二種土地每車率為數1盧布50戈比。

在現代城市中，因位置而生的差級地租，更有偉大的作用。假如有一塊土地，位置接近於城市中心：商店，銀行，公司等都集中在那條街上，電車公共汽車等等也從那裏經過，則這塊土地常能為其主人生出宏大的進款，就是因位置的便利所發生的差級地租。

第三節 差級地租第二種

除了以上所述的，各種土地的肥瘠與位置的不同而外，還有一種情形，也能引起差級地租的。

就是在同一塊土地上，連番有幾次投資的時候，即能發生上述的事實。假如在某種土地上，初次投資100盧布，投資的結果，得了200普特麥子。但是初次投資之後，設再作一次補充的投資，投資的形式，不管他是採用更為完美的勞動工具，增加勞動力的數量，抑或是加重肥料等等。設這第二次所投100盧布，在該土地上又加多150普特麥子的收穫；假設第二次投資以後，再作第三次的投資，為數仍是100盧布，這次投資又增得100普特的收穫。這樣：

第一次投資100盧布，收穫200普特麥子；

第二次投資100盧布，收穫150普特麥子；

第三次投資100盧布，收穫100普特麥子。

設平均利潤等於百分之二十(20%)則每普特

麥子的單體生產價格得規定如下：

	麥子 產額	全部麥子 的成本費	平均 利潤	全部 麥子 的價	每一普特麥子 的個體價格
第一次投資	20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200 = 0,60$
第二次投資	15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150 = 0,80$
第三次投資	100普特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120 : 100 = 1,20$

這樣，第一次投資中每普特麥子個體生產價格等於60戈比；第二次投資中等於80戈比；第三次投資中等於1盧布20戈比。我們剛纔講過了的，農業中的出產品的價格，既然是由條件最壞的成本費來規定的，那麼，這裏的價格當然是應由投資的生產力最低的情形下的費用來規定的。在上述場合中，生產力最低的是第三次所投的資本。所以市場上出賣麥子的價格每普特為1盧布20戈比，結果資本主義的承租人出賣其第一次投資所收穫的麥，要得240盧布；第二次投資的收穫，得180盧布；第三次投資的收穫，得120盧布。其收入的全數款項可以分配如下：

	出賣麥子所得的款項	此款分配為：		
		補償所消費的資本	平均利潤	租金
第一次投資所獲的	為240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120盧布
第二次投資所獲的	為180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60盧布
第三次投資所獲的	為120盧布	100盧布	20盧布	—

第一次的投資和第三次比較，納出了租金120盧布；第二次的投資，納出60盧布。在本場合中，生產力最小的最後一次的投資，是不納差級租金的。

所以，差級地租之發生，不僅是因為土地的肥瘠與位置的差別，就是在同一地畝上，因各次投資生產率的不同，也可以發生的。這種形式的租金，馬克思稱之為差級地租第二種，以別於因肥瘠和位置而發生的，他所稱為第一種的差級地租。

在把第一種和第二種形式的差級地租都已討論過之後，我們應該在結論中作以下的評釋。在討論第一種差級地租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前提，就是耕種是從優等田地轉向到劣等田地的。然而在

實際上，耕種由某種土地轉向其他的土地，剛與上述相反的形式也並不是沒有的。這種事情發生的機會是因為有很多原因，使肥沃較好的土地不能施行耕種，或是被森林所佔據，或者他離市場太遠等等。一旦森林伐去，就近又有鐵路通過，頓使這塊土地能夠施行耕種，此時，因其天然的肥沃，這塊土地可以躡登第一等地位，就開始要納差級地租了。

關於第二種差級地租，也有同樣的情形。在我們的證例中，我們先有一個出發的前提，就是在同此地畝之上，凡下次繼續的投資，其生產率總是隨而愈低的。然而按之實際，下次的繼續投資其生產率並非總是每降愈下的，也許牠們比前次投資，還能發生更大的生產率，可是不管這幾次的投資中，那一次是生產率最少，事情並無變更。既然如此，那末，不管這生產率最少的投資，是前是後，糧食價格總得由這次投資來規定。所以那些生產率較大的投資，必然可以得出第二種的差級地租。

以上所說的一切，就是說差級地租與耕種之

從一種土地轉入他種的次序無關，亦與在同一土地上增投資本底生產率之逐漸降低無涉。牠只要各種土地上肥瘠與位置的不同，以及各次補充投資之生產率間要有差異而已，舉凡一切能助長這些差別的，即是助長了差級地租；反之，這些差別可能減少的，則差級地租亦將隨之而減少。

第四節 差級地租之來源

在我們已把各種差級地租的形式弄清楚之後，很多人必定有這種感想，說：差級地租的來源，無非就在於土地本身天然的性質，牠和人與人間的社會關係，是不相干的。但是這種感想，實是大大錯誤的。無論某種土地之如何肥沃，牠的位置離市場如何之近——如不投入勞動，什麼地租都難於發生。土地比較肥沃，和位置較佳的天然優點所造成的，只是投入該種土地上的勞動有比較高的生產率，即是投入相等的勞動精力，能創造比較大量的使用價值。然而勞動本身，以及勞動創造出來的使用價值之價值，以及分配的關係（根據這個關

係價值的餘額，纔能採租金的形式，而落到地主的荷包裏去)凡此一切，都是在社會關係的範圍以內的東西。所以我們尋求差級地租的來源，決不能向土地的天然性質去探索，而要看牠的社會關係，更確切言之，就要看資本主義社會中的生產關係。然而究竟這個來源是什麼呢？

這個來源還是工人所創造出來的那部分剩餘價值。事實上，我們剛才講過差級地租的發生，是由於地質較肥位置較佳的土地上，勞動生產率較高的原故(或是某幾類投資生產率較大)。同時，我們所講的既然是資本主義的農業，則向地主租地的資本家，所用以耕種該處土地的，並不是自己的勞動，而是僱傭工人的勞動，則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的地租，是由較佳土地上工作的工人以其較高的勞動生產率所造成的，換言之，即是這些工人所創造的一部分剩餘價值。因為較佳土地上，工人勞動生產率比較的大，工人創造了這種剩餘價值的餘額，就是承租人額外利潤的來源。

由此可以明白：承租人既然得到了額外利潤。

則他可以自己留下平均利潤，而把超過平均額以上的餘額利潤，以地租的形式，付之土地所有者。

第五節 絕對地租

在講差級地租的時候，我們曾屢番說過：假如資本家不付地租給土地所有者，則後者將不願把他們的土地租給資本家了。在另一方面我們又說：只有當承租人除償付地租以外，還能給他們所投資本留下平均利潤時，他們纔願意租進那塊土地的。當然在個別情形中，某個地主不僅把某塊土地無代價地交給資本家承租人暫時應用，甚至簡直把牠奉送。而有的資本家爲了某種原因，得不到平均利潤，也不是少見的情形，然而這都是特別情形，絕不是資本主義關係的本來面目。絕對大多數的土地所有者總是情願把他的土地荒起來，好像守睡在乾芻上的狗子，牠自己雖不吃乾芻，而終不肯給別人，無論他的土地怎樣壞，他總不肯把他的土地，毫無代價的給旁人使用。而在承租人這方面，也不願把他所得的利潤讓一部分出來。

可是既然如此，就有問題發生了：究竟那些比較劣等，完全不納差級地租的土地（如我們例子中的第三種土地），能不能租出而付之耕種呢？既然得不到差級地租，劣等土地的主人，只有得到租金方纔願把他的土地給承租人暫時使用，而承租人又不願把他自己的利潤降低於平均率以下來付此租金，則這塊土地不將任其荒蕪嗎？

但是如果完全不納差級地租的劣等土地不施耕種，而僅僅優等土地上所產生的糧食，又不能滿足市場上的購買需要，結果所至，糧食價格必將騰貴。這個價格的騰貴必將繼續下去，一直等到這個價格不僅能夠保證不納差級地租的劣等土地的承租人，得到平均利潤，並且除此以外，還能付給地主以租金的時候為止。

由此我們就得到一個結論：就是最劣等的土地，只要牠已被耕種，必定要納租金。但是這個租金已經不復是土地上勞動生產率的差別，如肥瘠位置等等不同的結果，而是土地私有權和土地有限性的結果。

這樣，就是最壞土地的主人，亦因土地私有權和土地有限性的結果而得到地租，馬克思稱此種地租為絕對地租。

要能夠發生絕對的地租，必須有上述的兩個條件，（即是土地上的私有權，和土地的有限性）。僅有兩個條件之一仍是不夠的。我們如果設想在實際上，土地也可以任意加多，和市場上鞋子，製造品等缺乏的時候，擴大牠們的生產一樣。此時劣等地面的主人，將不能得到租金，因為土地的數量既然能任意擴大，無求於地主，則誰也不願意償付租金的。但可惜這個假定不合於實際的，因為土地不能在工廠生產過程中創造出來的。

為要切近實際事實起見，我們且舉一個例子。假使除已經為各個土地主人所租有的土地以外，還有大量自由土地。在這種條件之下，絕對地租能否發生呢？仍是不能的，因為每人都不要把租金付給劣等土地的主人，而願佔取某塊自由的土地。

這種現象曾發生於美洲，當歐人移殖該處之初，自由的土地甚多，其時並無什麼絕對地租，美

國資本主義的迅速發展，此乃其很大的原因。

在另一方面，假如土地私有權不存在的話，雖然土地的數量有限，而絕對地租仍然不能存在的。

實際上，給地主有攫取絕對地租可能的，究竟是什麼東西呢？乃是土地私有權。如果沒有這種私有權，則土地雖屬有限，誰也無以制止土地的耕種，並以影響價格的提高，以達到足以保證地主之得到地租。

第六節 絕對地租的來源

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歸根到底，絕對地租的償付，究竟是得之於什麼來源呢？這個問題的答案，和農業中資本有機構成較低的問題，是緊相連繫的。我們知道，只有勞動力，或者是可變資本，纔能創造剩餘價值。凡是資本有機構成愈低的地方，就是採用機器愈少勞動力的數量愈大的地方，則利潤率愈高。但是資本家之間的競爭，必致一部分的剩餘價值，從資本有機構成低的部門，流入資本有機構成比較高的部門，此其結果，為全體部門規

定了一個大家一樣的平均的利潤率。

而農業在牠的有機構成上，遠較工業落後。農業的技術遠比工業技術為低，在農業中，機器的採用較少，原料的消費也較少，並且原料本身的價值也比較的低等等，這些事實，致使農業中可變資本所佔的比量，遠較工業中的為大，此其結果，農業中的利潤率，即是剩餘價值對於全部資本的比例 $\frac{M}{C+V}$ 為高了。農業工人所創造的這部分剩餘價值的餘額（這裏所謂餘額，當然是相對的，是與其全部資本的關係而言的），就是絕對地租的來源。

為什麼這個餘額，仍能留在農業內，而不匯入公共儲水池中去，按照投資的比例，而分潤於資本主義經濟中的全體部門呢？不是工業中也有資本有機構成比較低的部門嗎，然而那裏的資本家並不能得到超過平均以上的利潤率，因為創造於這個部門中的餘額，復在資本來往的過程中，而歸於整個資本家這一階級所公共分配了。

這樣，全部問題都歸結成為資本是否可由工業移轉到農業中去這一個問題。

只有在下述場合之下，這個轉移，才有可能：第一，在土地的數量無限制的；第二，土地上並沒有私有權的存在。可是實際上土地的數量是有限的，而且土地全部在土地的主人私有權之下：因為這個緣故，所以資本家不能以自己的資本自由轉入農業中去，以‘消除’農業中所創造的利潤餘額，而土地主人則得利用其土地私有權以地租的形式，而攫得這個餘額。

而他之所以得到這個餘額，我們已歷次講過了，是因為他讓劣等土地受人耕種，直到農業產品的價格漲到一定的高度，使牠能保證地主之取得絕對地租，而資本亦能償付此種租金而不損失自己平均的利潤的時候為止。

我們已經講過，就是最壞的土地，也是從而抽取這種絕對地租的。然而當然不要以為牠僅僅只從劣等土地上抽取的。在優等土地上還要抽絕對地租的(除差級地租外)。

實際上，假如劣等土地的主人，得到的租金設為10盧布，這就是說，這塊土地上出產的農產品價

格中，也加了相當數量。那個優等土地上的主人得了差級地租的這種情形，無論如何，不能使這種土地上的承租人，要他的出產品，比劣等土地出產品的發賣價要較低些。他們出產品的發賣，當然還是依照劣等土地的價格的，這個價格就是市場價格，其中即包含着有絕對地租的。由此可以明白：優等土地除了差級地租以外，還要納絕對地租的。

且舉例來說罷，再舉前面說過的三種土地。

在大家相等的投資(100盧布)的情形之下：

第一種土地納 $26\frac{2}{3}$ 盧布的差級地租；

第二種土地納 $13\frac{1}{3}$ 盧布的差級地租；

第三種土地不納任何差級地租。

現在我們假設第三種土地納10盧布的絕對地租，結果，因為上述的理由，前兩種土地上的地租，也要有同樣數量的增加。在這個前提之下，其情形應變更如下：

第一種土地納 $26\frac{2}{3}$ 盧布差級地租，加10盧布的絕對地租，共等於 $36\frac{2}{3}$ 盧布。

第二種土地納 $13\frac{1}{3}$ 盧布差級地租，加10盧布的絕對地租，共等於 $26\frac{1}{3}$ 盧布。

第三種土地不納差級地租，加10盧布的絕對地租，總共等於10盧布。

所以我們在這個例子中，可以看到前兩種土地納差級地租和絕對地租，而第三種土地僅納一種絕對地租。

在結語中，應該重說一遍，即是我們雖然討論了地租的各種形式，可是我們大概都只是注意於從事農業生產的土地上的租金，但這不是說，只有這些土地能給地租的。償付地租的不僅是從事農業經濟的資本家而已，就是工業家以及商業家銀行家等等；也是要償地租的，因為他們總需要幾許土地，以經營自己的企業。

土地不僅是工業，商業，以及一切其他企業，居住建築等等的場所而已；不僅是農業經濟生產過程本身中所必不可少的自然條件而已，牠還在自己的內層中，蘊藏着取用不盡之富源，如鐵礦，石炭，石油，金子，以及其他物質，在現時技術發展

的階級上，牠們正是資本主義工業生存和發達的基礎。

電氣是最適宜最廉價的一種動力，牠在資本主義社會的日常生活需要的供給上，尤其是在資本主義工業的動力的供給上，每年都獲得層出不窮的新的成功。緊聯着電氣技術這些勝利的進程，所謂‘白煤’問題的意義（即是利用瀑布河流等等的動力，以建設電站的問題）亦更形加大，有增無已。

蘊藏在土地深處，以及散佈在牠表面上的一切這些財富，都替牠的幸遇主人作了牠的來源，這種地租常達於偉大的限度，遠遠大過於農業中的地租。

第七節 地租和農產品的價格

我們知道：生產價格（即成本費加以平均利潤），是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價格所環之而搖擺的那個平衡點。

然而對於農業產品的價格又是怎樣的呢？

我們知道，因為土地上私有權和土地之有限性的原故，資本之由工業中轉到農業，正是困難的事。地主能挾其土地，不付出租，以待農產品的價格漲到了一定的限度，能令承租資本家有以償給土地(雖是最劣等的)主人以絕對的地租。這種情形必使農產品的價格之規定和工業品價格之規定不十分相同。絕對地租使農產品價格加高了。如果沒有絕對地租，則農產品的價格當比有絕對地租存在的時候所規定的價格為低。實際上，絕對地租究竟是什麼東西呢？牠就是農業工人所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的餘額，不能匯集而分配於全體資本家之間。

如果沒有土地私有權，或者是土地的數量可以任意增加，則這個餘額，將不能落入土地主人的荷包中去，而將流入全體資本家的公共儲水池中來了。

這個餘額，是怎樣子落進了土地所有者的荷包裏去的呢？創造牠的是農業工人，在出賣農產品的當中，把牠在市場上實現出來的是承租的資本

家(當然牠是包含在農產品價格以內的),再由承租資本家奉給於土地主人。這就是說,農產品價格之內,必須包含着這個形成絕對地租剩餘價值的餘額。

除此以外,以上我們還指出了農產品價格形成過程中的一個特點。這個特點就是:因為土地有限的原故,農產品的價格,不是由於平均的生產成本費所規定,而是由於劣等土地上的成本費所規定的。

農產品價格形成的特點,就在於這兩種情形。所以可以說:農產品的價格,是由於已耕土地中劣等土地上的生產成本費加上平均利潤,再加上絕對地租所規定的。(註)

(註) 當然,這只是農產品價格,在供給與需要的影響之下所環而搖擺的一個平衡點而已。

所以伊里幾於此曾說道:‘絕對地租起於土地私有權。這個地租中有壟斷的成分,和壟斷價格的成分。土地私有權,阻遏了自由競爭,不容利潤平等化,不讓農業企業與非農業企業間造成平均利潤。

而因為農業中的技術較低，資本的構成與工業中的相比較，其可變資本的分額，要比不變資本的分額為大，所以農業出產品的個別價值要高出平均額以上。因之土地私有權之阻止農業企業中的利潤使不與非農業企業相平衡，使農產品能不按高度生產價格，而按照比較更高度的個別的出產的價值來出賣的。（全集第九卷四九二頁）

就是在保存資本主義制度的條件之下，假使能取消土地的私有權，土地歸資本主義國家所支配，則妨礙資本自由流入農業中的障礙去掉了，則農業中工人的剩餘價值，將匯入公共儲水池中去，和其他資本主義經濟部門中的剩餘價值受同等待遇，而剖分支配於全體資本家；此時農產品價格裏邊，除了劣等土地上的成本費外，只有平均利潤而已，因為絕對地租即因此而消滅，自是不待言的。

這樣看來，絕對地租是增貴了農產品的價格的。

至於講到差級地租對農產品價格上的影響，那末，既然這個價格首先是由劣等土地上的成本

費來規定的，而劣等土地上，又不抽取差級地租，所以差級地租當然不能影響農產品的價格的。

第八節 地 價

在資本主義市場上，土地原是一種最好脫售的“商品”。這個原因很多：第一，是擁有土地能以地租的形式得到幾許固定的和保證的收入；其次，土地為建設工業，商業和一切其他企業所不可少的場所，土地又為生產農產品所必需，而我們又已經講過，農產品的需要，是隨着資本主義之發展而繼續加長的。

最後，直到現在有許多國家裏面，凡擁有土地的人，在選舉法上還聯帶有許多優勢和特權。究竟土地收買和出賣的價格是怎樣規定的呢？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社會中商品的價格，是由其價值規定的。而規定價值的，又並非別的，只不過是消耗於商品的生產上之社會必需的勞動量而已。而土地則完全和別的商品不同：在牠的生產上，並不會消耗過任何的勞動，因此牠並不能具有

價值。土地同空氣，日光等等一樣，同是自然無代價的惠賜。所以土地的價格，不能由其價值來規定，而應該另尋別種解釋。

首先要看土地主人對其出賣的土地酌定賣價的時候，他是作何等設想的呢？土地主人之愛好他的土地，第一就是擁有土地，使其有攫取地租的可能，而自己又不費任何的勞動。所以，在出賣土地的時候，首先就要計算到土地所能給他的這個收入。

現在假設土地主人出賃土地，每年得到五百盧布的租金。他當然希望把土地出賣了以後，還能保持原來的收入。那末，他出賣這塊土地要得多少數目，才能保持原來的收入呢？必要有這樣的款子，若將此款存入銀行，每年可以收到與他在出賣土地以前所能得到的地租那樣多的利息才行。

假如銀行存款利率為五釐(5%)，即是每100盧布一年有5盧布利息。這樣，假如地主要能保證自己每年500盧布的收入。則他出賣土地所應得的貨幣量，要看500盧布比5盧布大多少倍。500盧

布比5盧布大100倍。因此，假如5盧布的利息要是有100盧布才得到，那末，500盧布的利息，必需要有比100盧布大過100倍的盧布，即是 $100 \times 100 = 1$ 萬盧布才行。地主出賣他的土地，要得1萬盧布。所以，土地的價格，就是資本化的租金，即是轉變成了貨幣資本的租金，而以利息的形式收進剩餘價值的。這個價格，——並不是某種價值的代價，因為土地本身是沒有價值的，而是爲了將來有得到一定收入的權利。所以土地價格的高度，要依賴於兩種條件：第一，要看土地能給地主生出多少地租；第二，要看銀行付給存款的利率如何。假使把上面所舉的數字，用符號代之，則這個依賴的關係，不難以公式表示之。設一塊土地能給地主生出“R”盧布的租金，銀行付給資本的利率爲“P”。設所需的土地價格等於“A”，則以“P”利率存入銀行的“A”資本，每年當然應生得“R”盧布的利息：

$$R = A \frac{P}{100}$$

由此可得出土地的價格“A”，

$$A = \frac{R+100}{P}$$

地租(R)愈高,利率的水平綫(P)愈低,則土地的價格愈高。反之,地租愈低,利率的水平綫愈高,則土地價格愈低。這個推論是完全瞭如指掌的,因為,地主所出賣的,土地給其主人所得的地租愈大,則他在出賣中所要索的價格亦愈高。反之,利率水平綫愈低,則地主為要保持他在做土地主人的時候,以地租的形式所得進的收入仍舊不變起見,所以所得貨幣量亦應愈大。

第九節 地租隨資本主義之發達 而趨於高漲的傾向

在以上各節中,我們已經明白了地租的實質和其各種的形式。依據這些材料,我們已經可以作如下的結論: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地租有很大的作用,牠關係資本主義社會中各種階級的非常切膚的利益。所以地租發展的傾向問題,有很大的意義,並且是饒有興趣的。究竟,地租隨着資本主義的發達有怎樣的傾向,是趨於高漲呢,或是趨於低

落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必定要把隨資本主義的發達和因而至的一些條件，仔細的研究一番。資本主義的發展，必使農產品在市場有加無已的擴張。一方面因為資本主義工業急劇發達的結果，原料的需要大大地加長了：如棉花，亞麻等等；另一方面，因為產業工人數量的絕對加多的結果，消費品的要求加大了，如：麵包，油類等等。在土地私有制條件之下，對於農產品的這個方興未艾的要求，必使物價騰貴，而物價騰貴又必然使地租的加漲，由此而各種地租都加高了。首先就是因肥瘠的差別而生的第一種差級地租要加高，因為隨着農產品需要的加大，物價亦相隨以俱漲，使得土質最劣，前此耕種無利的土地，也變成有利可圖而施行耕種了。因位置的差別而生的第一種差級地租加高更甚。運輸的費用，佔農產品價值中的怎樣大的部分，是我們已經講過了的。在很多的情形當中，土地遠近，對於農產品的利益有權衡一切的意義。許多農業經濟最富的區域，僅僅因為距離的遼遠，不能參加世界的糧食的市場。這裏仍復因為蒸蒸日上

上的資本主義，對於農業品有驟加無已的需要，物價隨以騰高，使至遠的區域和國家，都開始加進了世界商業，因為物價高貴，就是從那距銷售市場較遠的地方輸來的出產品，也可以賺錢了。固然，因位置而生的差級地租增高的傾向，大大地受了交通發達的和相因而生的運輸費的低廉所對稱，然而到底還未達到阻止這種增加傾向的程度。這裏還應估計到的是因位置而生的差級地租，簡直像狂熱一般的騰高，這個現象，在城市和一般人口稠密的工業中心地方，都是可以看到的。

差級地租第一種既然增漲，而差級地租第二種的增大還更利害。我們知道，差級地租第二種，是由於優等土地上，補充投資的生產率，各有不同而發生的。所以牠和農業中技術的發展，是直接相關的。這裏，一方面仍復因為農產品的需要，而價格隨以高漲；另一方面，土地的場所是有限的，於是使已受耕種的土地上，補充的投資不斷地加大了。以此，我們得到一個結論：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各種形式的差級地租都有趨於高漲的傾向。

至於絕對地租怎麼樣呢？我們知道，絕對地租的來源，是土地上的私有權，和農業中資本有機構成比工業中資本有機構成爲低。在研究差級地租第一種的時候，我們知道，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業中的技術進步了。因此，農業中資本的有機構成也提高了。這些髣髴是說，因資本主義的發展，農業經濟的技術隨以加高，則絕對地租應行減低了。但是這裏要注意的一點，就是說這種情形，只有當農業中的技術不僅是絕對的發展了，而且牠的發展，比較工業中技術發展的速度還要快速的時候才對。這裏有左右全局的意義的，在於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中，農業與工業中這種資本有機構成的差別程度是增加還是減少的問題。農業地租之要有降低的傾向，只有當農業的技術，不僅是絕對的增加而且要比資本主義工業的技術發展的更快些的時候才會發生。可是實際上（我們以後將更詳細講到）却正相反。隨着資本主義發展的程度，工業中技術發展的速度，因之亦就是資本有機構成發展的速度，不僅不比農業技術發展的速度

爲落後，反比之遠爲超過，結果所至，就是在資本有機構成的高度上，工業和農業兩者間，將沒有趨於接近的傾向，倒是要趨於更形遠隔，這就是說，絕對地租將不斷地增高下去。

所以，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各種形式的地租，都是趨於經常不斷的高漲。這些事實，使資本主義社會所納給地主階級的這個貢賦，不斷加多，使他們的負擔亦日益繁重了。

第十節 地租的社會意義

我們已經說明了地租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有增加的趨勢的。究竟這個增加的趨勢，是怎樣的反映到資本主義社會中各階級的狀況上的呢？

首先就從那個向地主那裏賃得土地的承租人——資本家講起。每個資本家，不管他是工業家，商業家，或農業家，他總要有一定的土地場所，以經營他的企業。我們知道，他要得着這塊土地，他先有把他所攫得的剩餘價值，讓一部分給土地所有主。所以，土地上私有權的存在，必使分配於各

資本家集團間的剩餘價值之總量中，要減去以地租形式而落入地主荷包中去的那部分。此外，如果資本家要以購得土地的方法，以免除他不得不償付地主的這個担負的時候，他必須花費很大的資財以行收買，而耗於購買土地的這種資財，絕然不能看作投進農業生產中的資財的，因為牠同農業的生產的過程本身，沒有任何關係：除了收買某塊土地私有權而償付地主的資本以外，資本家還必須耗費一定的資本，以經營他要在新購得的土地所建立起來的這個生產，這裏他從土地上得到的收入，不是他購買土地的那些資本的結果，而是此資本家直接投入生產中的資本的結果。由此可以明白：工業資本家這一階級，投入收買土地中的資本愈多，則他脫離農業生產範圍的程度愈大。

尤有進者，我們已經講過了的，地租的增漲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相隨俱進的，則出賣土地的土地所有者，除了計算旁的一切以外，還要算到將來地租的可能增加的一點，因此土地的出賣價格，即是生產中抽撥來用於購買土地的那部分資

本，也更加漲了。因此我們得一結論：就是：地租的存在，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有兩種的妨害：第一，就是減少了歸資本家們共同分配的剩餘價值之總量；第二，就是減少了能供農業生產和創造剩餘價值之用的資本的成款。

僅此一端，還不足以盡土地私有權與地租所給與資本主義經濟的危害。私有權還成了農業中生產力發展的障礙。我們知道，在資本主義工業中，技術進步的主要動力在於資本家之企圖提高自己企業中的技術高過平均技術因而得到額外利潤。這種情形，正可以來解釋資本主義發展中勞動生產率急激發展的事實。為微逐一時發生一時消除的這種額外利潤，乃促使資本家走上不斷改良技術的道路上去，而於農業中的情形怎樣的呢？其在農業以內，則這種興奮的作用，只見於非常狹隘的範圍以內；而在許多場合之中，牠竟是歸於烏有了。實際上，承租資本家向地主賃得土地，有一定的期限，期滿以後，土地仍歸還地主。在租賃期內，如果地租——差級的或絕對的——漲高了，這個

餘額固然歸入承租人的荷包裏去。然而租期完後，地主却享有該地上技術改良的結果，此後，地主出租土地，就要提高地租。地租增高的原因，雖屬多端，土地上有了補加投資，也是其原因之一。承租人所獲利的，當然只是那些能比較馬上發生急效，使承租人在租期屆滿以前，能以用盡投資和技術改良的效果。這就是爲什麼許多的技術改良，如在別種條件之下，可以採用只因爲土地私有權的原故，他們遂被斥而不能應用到農業中來。

以上我們完全是在敘述土地私有權對於資本家的妨害。然而工人之苦於土地私有權，也是有過之而無不及。我們知道，絕對地租就是農產品的價值，對其價格的差額，所以土地私有權的存在，與由此而發生的絕對地租，必使農產品的價格加增了全部絕對地租的數量。從論地租發展的傾向一節中，我們已經曉得，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各種地租都隨而不斷地增高，絕對地租也在其列。這種事實將轉過來，復使農產品價格必行增漲。農產品價格的騰高，就是工人階級的當頭打擊。從勞動

力價值的一般法則上看來，這種現象，確實好像是不應該發生似的。即是工人消費品的價格騰高將使勞動力的價值也隨之提高，而勞動力價值之提高，復必使工資也行加高。但是我們知道，在實際的資本主義中，勞動力的出賣，遠非常是按其價值的。因有許多原因，工人無可如何，只得在其價值以下出賣他的勞動力。即令工人們得以提高工資和消費品價格的增高程度相當，這種事實，也遠非常一躋可及，而須經過很長的時期，同資本家作精疲力竭的堅決的鬭爭，才能得到，而且還遠非同農產品價格騰高程度可比；所以，在農產品價格不斷地繼續增高的時候，而工資的加高又必然要比物價騰高落後，於是不僅要從資本家的剩餘價值中抽付地租，並且一大部分是要從工人的工資中所榨去的了。

要了解地租及於資本主義社會各階級狀況上的影響，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提到那些小的承租農民，地主對於他們的剝削，遠遠超出於地租的限度以外。小農從地主那裏租來土地，不能和承租資

本家那樣，他不但不能妄圖獲取‘利潤’，並且還將要預備犧牲一部分的‘工資’，纔可望領得必不可少的彈丸土地。所以地主租賃土地給這些承租小農，常常甚至可以說是抽刮他們的精髓，強迫他們用地租的形式，把自己的勞苦收入繳出一大部分。以後我們還將詳細的討論這個問題，並會知道，土地所有者剝削承租小農採取怎樣悲慘的形式。（註）

（註）這裏關於地租在農業中的社會意義所陳述的一切，都可以同樣地應用於我們所曾經講過了的那幾種其他經濟部門的。土地私有權還剝掉了現社會裏大部分的利益。這些利益，社會可從有用的礦藏，和偉大的‘白煤’儲蓄等等中得到的。

第十一節 土地國有與地租

這裏我們已經知道，土地私有權的存在，多少要觸犯到各階級的利益，並且阻礙資本主義社會中生產力的發展的。所以，甚至資本家中間，也有很多反對土地私有權的人，他們提出各種土地國有的形式，當然是無足驚奇的。土地國有的實質，

就是把土地私有權轉移於國家之手。土地國有應將怎樣地反映於各種形式的地租上面的呢？我們知道，差級地租存在的前提：第一，是資本主義關係的存在；第二，因各個土地肥瘠與位置的不同而發生的土地上勞動生產率之差別。土地國有，當然不能除去使優等土地，有較高勞動生產率的那些天然的差異，就是在土地國有的條件之下，仍然保持其原有意義。土地國有，更不能消滅農業中的資本主義的關係。反之，假如回憶到土地私有所給與農業生產力發展的那些障礙，則我們立能明白到：廢除土地私有制只足以使資本主義的發展，免掉了受土地私有制所驅使而枉跑的那些道路。優等土地的數量，既然有限，劣等的土地既然也必須耕種，所以很明顯的，土地國有時農產品的價格，將仍由劣等土地上的成本費來規定，而優等土地還仍可得幾許平均利潤以外的餘額。所以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土地國有並不消滅差級地租，不過把牠轉移於資本主義國家的掌握之內，國家將和當時的地主一樣地收取差級地租，牠仍要一定的

租金，纔肯把土地地租給承租的資本家和農民。

至於絕對地租，在土地國有時，情形就不同了。絕對地租就是土地私有制，和農業中資本有機構成較低的結果。因為有了土地私有制，所以農業中低度有機構成的資本所造成的那種剩餘價值的餘額，不能匯歸資本家的共同分配，而被地主以絕對地租的形式，攫為己有了。土地國有，取消了土地私有權，即取消了阻止農業中所創造的剩餘價值餘額之轉注於資本有機構成比較高的工業中去的障礙，於是，絕對地租就這樣地取消了。

所以，取消土地私有制，是有利於農業中資本主義之更自由地發展的。牠使土地承租人——資本家，解放了他們必須以絕對地租的形式償付地主的那一部分租金的擔負；並且免除了墾喪在購買土地上的這筆資本，以供生產的消費之需；再則土地私有權之消滅，能使農產品的價格降低（因為我們已經知道，絕對地租是平均利潤以上的附加額，而加入於農業產品的價格中去的）；並且也取消了落到地主荷包中去，而從工人工資中抽出的

那些款項；最後，牠取消了地主加於農民身上的那種資本主義以前的殘酷的剝削形式。

若是因此而作出結論，說土地國有就是社會主義的措施，那就犯了魯笨的錯誤。我們已經講過了的土地國有，應該是為資本主義的關係開闢康莊大道，讓牠好在農業中最自由地，最順利地發展起來的一種措施。

土地私有權的取消，雖然能給資本主義的社會以一切的利益，然而資本家終不能決然採取這種辦法。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內，土地私有權，仍是繁榮如舊，在以廢除生產工具上的一切私有權為職志的社會革命未發生以前，土地私有權的取消，煞是少有希望。其妨礙之處可分兩端：第一，許多資本家同時是土地私有者，所以他們已經不願有土地的國有了。第二，恐怕土地私有權的取消，足以震動了為資本主義社會基礎的，一般的生產工具上的私有權。

第二章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 和小農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第一節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

我們在前一章裏研究地租問題，總是以農業中純粹資本主義關係爲前提的。但是我們知道，就是資本主義最發達的國家，除純粹資本主義農業企業外，還可以找到許多小農經濟，牠們的一部分可以歸屬於半自然經濟，一部分又可以算爲簡單的商品經濟，而在許多最落後的國家內，還可以遇見半農奴關係的殘餘，牠簡直把我們引入蒼茫的古鄉去了，回到封建時代去了。這些事實，使我們

不得不從我們所已經論述過的地租論的觀點上，對於這些關係的特性，比較詳細研究一下。資本主義以前的殘餘，迄今在資本主義國家農業中間，還保留存在着。如我們要更清白地了解牠的社會的實質，應該先把純粹的資本主義以前的關係，加一番考查。所以，我們首先就要研究封建的或農奴的關係的性質。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制度，是從牠的解體中發生出來的，並還要把牠來同農業中資本主義的關係相比較。伊里幾對於農業中農奴的關係，曾有以下的說明：

“從法律、行政、和習慣的觀點上看來，農奴法是什麼東西，是誰都知道的。然而很少有人問到，在農奴制度下，地主與農民間經濟關係的本質是怎樣的。當時的地主，以土地分賜農民。有時地主們還以其他生產工具如森林牲畜之類借給農民。地主的土地分賜農民，到底有什麼意義呢？假如用現時的關係來講，‘賜地’就是當時的工資形式。在資本主義的生產中，是以貨幣來償付工人的工資的。資本家的利潤也實現於貨幣

的形式當中，必需的勞動和剩餘勞動（即是抵償工人薪資的勞動，和為資本家創造剩餘價值的無償勞動）聯合在整個工廠勞動過程中，並在一個工廠工作日以內的等等。若在勞役經濟裏面，事情就不同了。這裏和奴隸經濟一樣，亦都有必需勞動和剩餘勞動的。不過這兩種形式的勞動，在時間上和空間上都是區分開來的。做農奴的農民，三天為貴人工作，三天為自己工作。他為貴人工作的時候，是在地主田地上耕種，是為地主製備麵包。他為自家工作的時候，是在‘賜地’上勞作，為自己和自己的家庭，取得為地主維持勞動力所必需的那種糧食。

所以，農奴的或勞役的經濟制度，有一點是和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相同的，就是兩者間，勞作的人都只得到必需勞動的生產品，都是把剩餘勞動的生產品，無代價的交給生產工具的私有者。農奴經濟制度之別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可分三點：

第一，農民經濟是自然經濟，而資本主義的

則是貨幣經濟。

第二，農奴經濟中剝削的方法，是把勞動者束縛在土地上，賜分給他以土地；而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則是把勞動者從土地上解放出來。農奴的地主要得到收入（即是剩餘生產品），必須要他的土地上有農民，農民還應享有賜地，生產工具和牲畜。沒有土地，沒有耕馬，不營家業的農民，不適宜為農奴式剝削的對象。資本家為得到收入（利潤）所必要的，正是沒有土地，不營家業的勞動者，這些人非在勞動的自由市場上，出賣他自己的勞動不可。

第三，受賜地的農民，必定要本人依賴於地主，因為他既享有土地，則除強制的�方法以外，就不能要他到貴人的土地上工作。‘所以’，這裏經濟的制度，產生了‘經濟以外的強制性’，農奴制度，法律上的依賴，無平權等等。反之，‘理想的’資本主義，就是在自由市場上完全自由地由生產工具私有者和無產者間雙方對立的協訂條約。（全集第九卷163至614頁）

這就是農奴經濟的根本特徵。我們對於地主從做農奴的農民那裏所取得的這種收入（剩餘生產品）究竟作怎樣的觀察呢？能不能稱之為資本主義名義下的地租呢？不能稱的，資本主義的地租是農業中承租資本家除了平均利潤外所得到的剩餘價值的餘額，而以之付給地主，以換得使用土地所有主的土地權的。所以資本主義地租的前提，要有三個階級的存在：（一）土地所有主階級，他交給承租資本家以使用土地的權柄，而取得地租；（二）承租資本家階級，他們剝削為他們創造剩餘價值的僱傭勞動，即以此剩餘價值的一部分，以地租的形式，轉給地主，另一部分則以平均利潤的形式攬為己有；（三）僱傭勞動階級，沒有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結果，不得不以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而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則和資本主義的不同，牠得之於剝削農業中勞動的，不只是其收入的一部分，而將這個收入全部包括進了。這樣地租，不是別的，無非就是地主把農奴的全部剩餘勞動攬為己有的那種形式。至於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則只

要有兩個階級的存在爲其前提：（一）擁有土地和攫取農民剩餘生產品的地主階級；（二）地主屬下的農民階級，他們和僱傭勞動與奴隸不同的地方，就是他們乃是生產工具的私有者，並且獨立地經營自己的經濟，此其結果，則他們之被剝削，不能採取‘自由’買賣勞動力的形式，而趨於一個更是露骨的形式：這裏，農民爲自己勞作的必需勞動（或必需生產品）和他給地主的那種剩餘勞動（或生產品）兩者之間，明顯地區分開着的。所以，在資本主義地租概念下，所隱藏的那種生產關係，在實質上，是和資本主義以前的條件下，所有的那種‘生產關係’，各有不同，是非常明顯的。所以把這兩種地租形式混爲一談，是很大的錯誤。

所以馬克思把資本主義以前發生的地租按其發展的過程，區分爲以下的三種形式：勞役地租，物品地租，貨幣地租。農民以一部分時間，在自己賜地上工作，以滿足自己和其家庭的需要，而以其他一部分時間，在地主土地上工作，以利地主，是勞役地租。這裏必需勞動和剩餘勞動間的離析，這

一種最純粹，最露骨的形式。

物品地租不是別的，無非就是勞役地租的變形，他們間的差異，就在農民交納剩餘勞動於地主，已經不是直接為地主勞作，而是成為繳納一定產品的形式。這種情形轉過來，復使地主與農奴農民間的互相關係，起了幾許的變化，並且表示出生產力發達的程度，已經提高了。地主與農奴農民間，互相關係的這些變遷，可結述如下：地主方面，已經不必和勞役地租時那樣，其時農民以自己的勞動直接納給地主，並在地主土地上，耕作一定的日數，一定要直接監督農民工作。所以物品地租，已經給農民以很大的獨立性了。

貨幣地租不是別的，無非就是物品地租的變形。牠們間的差異，就是在：採用貨幣地租，農民付給地主的的地租，已經不是自然物的形式，不是一定量的出產品，而是一定量的貨幣了。

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真正實質，初不因為這地租已經採了貨幣的形式，而遂有所變更，因為這裏地主還是以地租的形式，從農民那裏攫取他全

部剩餘的出產品。然而這裏的特質在於貨幣地租的前提，已經不只是剩餘出產品的生產，還要比牠在市場上實現。我們知道，封建制度的經濟基礎，是自然形式的經濟；因此，貨幣地租只有在交換關係已經有足夠發達的情形時，纔有可能的。既然如此，則貨幣地租乃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崩潰的形式。其以後的發展，或是趨於資本主義的經濟，隨之而趨於資本主義的地租，或者是趨於小農經濟，而由農奴的道路上解放出來。

第二節 差級地租和小農農業

以上我們在研究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形式當中，有一個前提，就是農業中有農奴關係的存在。這種關係的純粹形式早已成了過去的東西，不過在幾個最落後的國家內邊，還留着幾許殘餘遺跡而已。

然而在土地私有制之下，而享有小小土地的簡單商品的小農經濟，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經濟中，還是同純粹採用資本主義根基而進行

的，大規模的產業比肩並立，而通行極廣的。

固然，以下我們將要知道，資本主義確已用各種方法從各方面把這些經濟摧殘了，牠把許多小康的農民，在初變為富農，後來復變為中大資本家；而農民羣衆則使之喪失土地，喪失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而成爲無產階級。然而農民經濟分化的這個過程，還遠沒有達到像工業中的那樣發展的程度，並且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中，小農經濟形式直到現在還有很大的數量和意義。

這種小農經濟和農奴經濟不同的地方，在於：在小農經濟條件之下，農民本身還是土地和生產工具的自由私有者。在另一方面，這種情形又使農民和工人有別，工人身體雖然也是自由的，但是他被剝奪了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以此不得不以自己的勞動力出賣給資本家。此時自然要發生一個問題，我們所規定的資本主義地租的法則，應用到獨立的小農經濟的，究竟能達到怎樣的程度呢？

我們首先講差級地租。差級地租，是由於肥瘠與位置不同的土地上，勞動生產率不同而發生的。

牠是農業工人爲承租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之一部分，而由承租人轉給於土地所有主的。

我們能否把差級地租應用到小獨立商品生產者——農民——的經濟上去呢？既然各種土地的肥瘠和位置的差別，是由於土地的無可免除的天然特性而發生，則在獨立小農經濟中，享有比較肥沃，比較優等位置的農民，也就得到額外生產品，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之下，這種額外產品就變成額外價值了。可是我們已在相當的地方講過了，說差級地租雖然和土地之一定的天然特性（肥沃與位置）緊相關聯，然而牠總是社會法則的範疇，和一切政治經濟學的範疇一樣，其中都隱有某種生產關係的。

資本主義經濟中，差級地租這個概念所包含的那種生產關係，和農民簡單商品經濟中所有的那種生產關係間，究有什麼區別呢？享有優等土地的獨立農民，以自己的勞動和其家人的勞動來耕種他的土地，此其結果，凡這塊土地上因爲勞動生產率較大的結果而生的全部多餘產品，將完全

歸之自己。這裏既然是沒有創造剩餘價值的工人，又沒有瓜分這個剩餘價值的承租資本家與土地所有主，所以這裏也不能有償給土地主人的地租——這個剩餘價值的一部分。所以若拿簡單農民商品經濟的純粹形式，以與一切資本主義環境隔絕的來看，則差級地租的範疇，將不能適用到牠上面來。

如果我們計算到資本主義給於農民經濟上的影響，則差級地租的問題將有什麼變化呢？我們現在且來研究一下。

馬克思說：

“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基礎上，那個吸收新加入的勞動的價值之分成工資，利潤與地租的情形，原是自然而然不言而喻的東西，這種分法，就是在此類收入形式的先決條件的本身完全不存在的地方也可應用的。（我們現在且不要說到在我們研究地租的時候所引來做例的那些先前歷史時期了）。這就是說，一切情形都可以用類似的方法歸作這些收入的形式。

假如一個獨立勞動者——設爲小農，因爲這裏全體三種形式的收入都能適用的——爲自己勞動，並出賣自己的出產品，則他可以看做：第一，如像是給工的資本家，把自己當作工人來使用勞動；第二，如像是土地的私有者，把自己當作自己的承租人。他當做工人而給自己以工資，好像資本家而得利潤，又好像是土地私有者而給自己以地租。

設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和隨之而生的生產關係，是一般的社會基礎，則“上面”那種分法，須得認爲正確，因爲獨立勞動者之所以能獲得自己私有的剩餘勞動，不是以自己的勞動，而是以自己在生產工具上的私有權所得來的，——一般的講來，牠已經採了資本的形式。此外，既然他們生產的產品，是商品的性質，那末，他所實現於價值形式的剩餘勞動的數量，還是要仰依於商品的價格，（即使沒有商品的價格，而價格總是要注意到的），所仰賴的不是自己私有價值的大小，而是一般的利潤率；換言之，他在同

剩餘價值的大小——牠是由一般的利潤率規定的——比較下所得到的這種餘額，仍復不是依隨於他所有消耗的勞動底數量，他之所以能夠取得這個餘額的，是因為他是土地的私有者。

既是完全不適合於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一類的生產形式，都可以歸合於資本主義的收入形式，並且不是沒有某種的正確（着重綫是本書著者加的），於是愈能造成一種幻想，說資本主義的關係，是一切生產方法中的自然關係”。（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第一章414頁）

我們該得講明馬克思的這一段話。第一，馬克思在這裏指出了獨立農民經濟的生產關係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不同；照馬克思的話，農業中，沒有資本主義收入形式的先決條件的本身。第二，馬克思還指出說，雖然有這種差別，而因為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佔統治地位而成爲‘一般的社會的基礎’的條件之下，非資本主義的收入形式（小農經濟的收入也在其內）都可以用比類的方法，而歸合到資本主義的收入形式的。

雖然在實際上農民的收入性質，和資本主義的不同，但是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佔統治地位的條件之下，農民在自己出產品的價格上，不得不塗上資本主義的色彩，不得不有條件地分劈這個價格，爲‘工資’——這是他當自己爲勞動者而付給自己的；‘平均利潤’——這是他自視爲生產工具的所有者（‘資本家’），而納歸自己的；與‘地租’，這是他自居爲土地所有主，而得此收入的。

把純粹資本主義經濟的範疇，轉施於小農經濟之上，這個張冠李戴，在或程度內可算是正確的，因爲，第一，獨立農民之所以把自己勞動的生產品歸之自己的，無非因爲他是生產工具的私有者，這種生產工具，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是取資本形式的；第二，農民的生產品，既然是商品的性質，而要仰賴於這個商品的價格，則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之下，商品的價格，不是依其私有的價值，而是視乎一般的利潤率以爲斷的。所以，農民雖然不是以資本主義的方法生產，但是他既然要在市場上實現他的勞動生產品，他定將受資本主義經濟的

一般法則所支配；最後第三點，因為優等土地上較大勞動生產率的結果，農民得到了價值的餘額，在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條件之下，農民之所以能取得這個價值餘額的，與其說是因為他用自己的勞動耕作，毋寧說是因為他是土地的私有者。

假如現在提出一個具體的問題：對於在資本主義環境以內的小農經濟，能不能說適用差級地租的範疇呢？這個答案應當是：在相當有限制的，有條件的意義之下，對於小農經濟之可以談到差級地租的，只是因為優等土地上較大勞動生產率之結果的這種價值餘額之實現，是仰賴於資本主義的市場的，既然市場是由生產價格來調節，農民得到餘額的關鍵，不在他的勞動，而在土地上，和生產工具上的私有權，這種生產工具，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是取資本的形式的。

第三節 絕對地租和小農農業

我們現在來研究，絕對地租的概念可以應用到小農經濟上的，能有多少。

我們知道，絕對地租就是工人所創造的價值底餘額，因為農業中的低度資本有機構成和土地私有權存在的緣故，牠不歸之於資本家，而歸之於土地所有主。如果講到超出於資本主義環境以外的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經濟，則絕對地租和差級地租一樣都談不上，因為在這種經濟之內，並沒有資本家，沒有工人，亦沒有地主。所有的，只是享有小小土地，使用原始的生產工具，出賣自己勞動產品以資生活的小商品生產者而已。

然而如果取資本主義環境中的農民經濟，則絕對地租的問題，又將怎樣呢？是否也如我們見之於差級地租中的那樣，也塗上了資本主義的色彩呢？這裏能不能有條件地談到絕對地租呢？

驟然一瞥地看起來，好像是可以的。然而按之實際則殊不然。

實際上，我們說差級地租適用到小農業的時候，那裏所指的農民是擁有肥沃和位置較優的土地，而得到了某種額外出產品，以之實現於市場，則比較享有劣等土地的農民乃得了某種的補加價

值的。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其採取差級地租的形式而入於地主的，正是這個價值的餘額。

現在讓我們來考查，小商品生產者的農民，能否得到某種的額外價值，這種額外價值，雖然實際上和絕對地租不同，也許至少在外觀表面上和絕對地租相似的。而這種額外價值，農民是不會得到的。

爲什麼地主能以在絕對地租的形式之下，而攫取一部分的剩餘價值以爲己有呢？因爲，即使他所擁有的土地是極其劣等，不納任何差級地租的，然而他能不讓承租資本家們之施行耕種，如果承租資本家不付給他以絕對地租的話，他寧願讓這塊土地完全付之荒蕪，以待農產品價值的漲高，能以保證他之得到絕對地租。而在承租資本家這方面，只是當他所經營的經濟能給他以平均利潤時才願去從事。

在這個關係上，小農能不能遵循大農業地主，或資本主義承租人的途徑呢？不能的。

小農自身，誠然類於小資本家，因爲他擁有生

產工具；同時又類於地主，因為他是某塊土地的私有者，雖然這塊土地是很小的，但是同時他又像是工人，因為他沒有使用僱傭勞動的可能，而須以自己的勞動耕種土地。

因此之故，小農活動的目的，並不在於利潤和絕對地租的取得，而只在於滿足自己和自己家庭的需要，並且這個需要的水平綫常常是在工人需要的水平綫以下，只近於那種僅免於絕嗣和餓殍的生理上最低限度而已。在這種條件之下，小農將不能束手靜坐，以待土地上價格之高漲，達到其能得到平均利潤或絕對地租的什麼餘額的程度。只要能夠像那種資本主義條件下的工人，用工資形式以得到的最低額時，他即將從事耕種自己那塊土地了。只有在一種情形之下，即耕種該塊土地不能給他以這個最低額時，他纔拋棄他的土地，但是在他沒有什麼別的生活資料的時候，他將受迫而以自己的勞動力賣給資本家，換言之就是變為無產者了。

馬克思說：

“小農剝削(土地)的限度，一方面並不是資本的平均利潤，因為他自己是小資本家，而另一方面，亦不是必要的地租，因為他是土地的私有者。對於小農的絕對限度，……僅是工資，這是他除掉自己的成本費用外，還要付給自己的。只要出產品的價格，還能以補償他的工資，他即將耕種他的土地，這裏他常常是減低工資到生理上必需的限度”。(資本論第三卷，第二部，第342頁)

這樣看來，小農將行耕種土地的條件，就是要耕種的結果，能以抵償所花費的成本費用，除此之外，再還能得到維持自己和自己家庭的生活資料。

所以，小農既然不會得到什麼能和絕對地租相類的額外價值，則我們不能把絕對地租的範疇，施用到小農經濟上去，就是在我們應用差級地租到小農經濟上的那種有條件的，有限制的意義之下，也是不能的。

但是不能因為上述的條件，遂以為五穀消費

者購買糧食的價格中，不會包入農民投進五穀生產中的剩餘勞動的價值；實際上，農民的剩餘生產品，並不是留未實現，而只是落入站在農民與消費者間的許多中介人的手中去了，譬如糧食的包攬囤積者與商人之類。一部分農民的剩餘勞動，以捐稅的形式被徵收去了。

還得想到一種情形，其時因為供給與需要的關係，適利於農民，農民除了這種絕對限度以外，還可以得到幾許的餘額。

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佔統治地位以及成千百萬的小農戶崩潰的條件之下，還是馬克思所說的這個‘絕對限度’比較的確切，這個限度，就是有條件的意義下之絕對地租，也沒有包括在內。

第一章與第二章的自修材料

問題與習題

1. 試述資本主義農業中的那些生產關係的性質。
2. 爲什麼農產品的價格，不能由平均成本費來規定呢？
- 3 習題：設全部已施耕種的土地中有兩塊在肥瘠上，位置上，最劣等的土地A與B，而A塊土地耕種，比較B塊土地上，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的幫助。這是不是說，農業經濟生產品的價格，將由最劣等土地上，使用最粗劣的生產工具，即是B塊土地上的成本費來規定的呢？

4. 在什麼條件之下 —— 社會的和天然的 —— 纔發生差級地租呢？

5. 習題：設有兩塊土地：

I 投資100盧布 收穫50普特糧食，

II 投資200盧布 收穫75普特糧食，

如工業中的平均利潤等於10%，這兩塊土地中那一塊有差級地租，其數量又是多少？

6. 由1896年到1900年的五年中，農產品的平均價格（價格以每普特值多少戈比計算），以地域的不同，列如下表：

省 別	黑 麥	小 麥		燕 麥	大 麥
		冬季的	夏季的		
中部農產區	51	80	77	50	51
窩瓦河中游	47	72	67	45	50
窩瓦河下游	43	—	70	41	45
新俄羅斯區	57	83	81	53	48
西南區	55	80	78	55	56
烏克蘭區	51	78.	73	47	47
黑土帶的總結	51	79	74	50	50

工業區	63	—	83	54	60
白俄羅斯	62	84	77	54	62
立陶宛區	65	92	83	63	69
濱湖區	81	—	97	62	74
沿波羅的海一帶	75	94	85	69	74
沿烏拉山一帶	48	—	67	41	51
北方區	83	—	105	57	77
非黑土帶的總結	68	87	84	57	67

(這個材料是從卡博和路平的選文集中第133頁中摘來的)。

在歐洲俄羅斯的地圖上，指出那些農產品的國內市場的最重要的工商業中心，又找出農產品出口海外，所應經過的那些最重要的海口和鐵路車站，以各區的糧食價格和以上的一切相為比較，並解答以下問題：隣近於國內或海外的市場，對於農產品的價格，有什麼影響？為什麼這個影響是這樣而不是別樣地？

7. 在同一土地上，補充投資之生產率的不同，為什麼就能引起第二種差級地土呢？

8. 發生絕對地租的是那些原因，以及償付絕對地租的來源何在？
9. 習題 設農業中的不變資本為2000百萬盧布，可變資本為3000百萬盧布，剝削率為50%，假如工業中的平均利潤率為10%，則全體農業中絕對地租的數量應為多少？
10. 土地有沒有價值，土地的價格是怎樣規定的？
11. 習題 A方土地繳250盧布的差級地租，50盧布的絕對地租，利率等於5%。在這種條件之下，A方土地的價格應為多少？
 - (甲) 設A方土地上的差級地租不變，絕對地租則增為70盧布，利率減低為3%，A方土地的價格，將有什麼變化呢？
 - (乙) 設以設置農業經濟的勞作工具，和施肥等形式，投入A方土地上的全部資本的價值等於5000盧布，這

方土地每年納入租金20⁰盧布，利率爲5%，這方土地的價格應爲多少呢？

12. 習題 依照伊里幾關於北美合衆國的材料(全集第九卷253頁)

	1900年	1910年	增加量
農民全部私產價格之增加	由20,440	到40,991	+20,551 或者是100,5%
全部穀類收成價格之增加	由1,483	到2,665	+79,8%
收成的數量以百萬斛計	由4,439	到4,513	+1,7%

在20,551的數量中，——美國農民全部私產的價格上之增加數——15,000，落到土地的價格上；5000歸於有生命的和無生命的用具設置。

試根據所引的材料，說明在收成的數量比較無大增的情形之下，而全部穀

類收成的價格，那樣突飛暴漲的原故。

13. 各種形式地租發展的傾向如何，並且這個傾向怎麼表現於資本主義社會中各階級的狀況上的？
14. 差級地租和絕對地租間的差別若何，並土地國有怎樣反映到牠們各個上來的？
15. 資本主義的地租和資本主義以前的地租間的差異何在？
16. 差級地租和絕對地租的範疇，能不能應用到小農的農業上來呢？

研究的材料

爲要對於地租的理論求更深的了解，並求知道對於這個問題中所有其他論調的批評起見，我們介紹節讀德伏拉以茨基所校定的，伊里幾關於‘政治經濟問題’選文集中的差級地租和絕對地租。
(附後)

第三章

蘇聯經濟中的地租問題

第一節 蘇聯農業和資本主義的 農業之經濟上的區別

資本主義地租的實質，我們是已經明白了的。

現在我們應得回答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就已經規定了的資本主義地租之法則，能適用到蘇聯經濟上至於何種程度？

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應該先行對於蘇聯經濟的性質，作一些討論，並把牠和資本主義的經濟性質來作一比較。蘇聯的農業和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在經濟上有什麼差異呢？第一，就是蘇聯沒

有土地私有的原則。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土地法第二條上規定着：‘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境界以內一切土地，無論牠是什麼人所耕種，統都屬於工農政府的’。

已經國有的土地，無期限的，無代價的，轉給農民，供其勞作的使用。而且，按照土地法第二十七條‘購買，出賣或轉賣，世襲或贈送，以及土地的典押一律禁止，凡干此禁例的交易概作無效，其犯禁的人民，除受刑法懲治外，並剝奪歸他應用下的土地’。

蘇維埃經濟的第二個特點，就在蘇聯有無產階級專政的存在。

我們已經講過了的，土地國有事實的本身，還不是在原則上敵視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措施。恰恰相反，土地國有，倒除去了阻礙資本主義發展的障礙，即此以加速了牠的發展速度。但是，要突現這種由資本主義本身的觀點上看作進步的措施，我們已經講過了的，現代資產階級還沒有這種力量，因為牠自身也擁有土地；牠已在與一切生產工

其中的私有權作殊死戰的，方興未艾的世界無產階級××的面前發抖，所以在現時資本主義發展的階段上，要實現土地國有的原則，只有無產階級的政權，纔有這種能力。然而，即使假定某一個資本主義國家中的資產階級放棄自己居於土地私有者的利益，並且克制了自己恐怕和有權發生動搖的畏懼而實行了土地國有，那末，這個土地國有也和蘇聯的土地國有，根本中完全不同。我們蘇聯的國有，已經不是資產階級的進步的方法，不是和資本主義的土地國有那樣，只是協助農業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反之，牠成了克服農業中資本主義發展的堅強手段，同時又是農業中社會主義改造的工具。

蘇聯國家所實行的土地國有，不僅限於把土地私有權轉移於政府之手而已。而且，還消滅了封建地主的和資本主義的農業，收沒地主的和富農的生產工具。

這些措施的結果，所以在十月後的初年，蘇聯鄉村中，大家都知道的，發生一種平衡：一方面富

農遭了沒收，另一方面，貧農因為得到從地主和富農那裏所沒收來的土地而抬頭了，擴充了自己的耕地，並得到了耕種田地所必需的工具。固然，隨着新經濟政策的發展，確實開始了鄉村分化的新的進程，可是因為蘇聯政府所實施的立法的限制和經濟的政策，這個過程發生得非常之慢。以後在社會主義積累當中，這個分化的過程將必完全停止，並且隨着我國合作化與工業化的加緊與發達，農民經濟內必定回復到社會主義經濟的傾向。防止資本主義關係之在蘇聯農業中發展的制限，究竟那些呢？這種限制，首先就表現在勞動享用土地的原則上面，這個原則的實質，在於：蘇聯國內只是那些以自己的勞動耕種土地的人才享有土地權。出租土地在我們的法律中不承認其為通常的經濟現象，只有當某個農戶因為某種原因衰落了，自己沒有力量來耕種土地時，才允許他出租土地，並且不能超過法律上所規定的期限。

最後，蘇聯的法律限制農業中使用僱傭勞動。
蘇聯法律對於僱傭勞動的原則問題，可算只

容許自耕農戶需要幫工時才爲允許僱用勞動的。

除了這些立法的限制而外，蘇聯政府的經濟政策，都是以不容資本主義的關係在農業中發展爲準則的。

我們已經講過了的。這個問題，我們將在附錄更詳細地闡述。

以上所述的都是阻礙蘇聯農村中分化過程的，因爲我們最大部分的農戶都是中農，即是小商品生產者的簡單商品經濟，並不是剝削別人勞動的。

所以，我們知道，資本主義農業的兩個基本的特點，即是土地私有制，和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中的第一特點，在蘇聯農業中是完全沒有了的，第二個特點比較的有點微薄的意義，但是往下發展的機會是非常少的。

第二節 蘇聯小農業中的絕對地租問題

在我們已經把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和蘇聯的

農業，兩者在經濟上的差異說明了之後，再要來解決地租的範疇能不能適用到蘇聯農業上的問題，那已經是不難的了。

首先來講絕對地租。絕對地租的範疇，能不能適用到蘇聯的農業中來呢？我們已經屢次說過絕對地租就是農業中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餘額，牠是為農業中的資本有機構成比工業中的較低的結果，又因為有土地的私有制的緣故，這個餘額，不能歸諸全體資本家來平分而為地主所得了。所以絕對地租，要有三個條件作牠的前提：

1. 農業中資本有機構成比較工業中的為低；
2. 農業內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
3. 土地私有制。

蘇聯農業中這三種條件內有那一條呢？第一個條件，即是農業中資本的有機構成比較工業中的為低是有的，並且在將來長時期中還要有（註）。第二個條件，即是農業中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之存在，也是有的。可是其程度非常有限，——我們已經講過了的，蘇聯農業中的生產關係，根本上不

是資本主義的，而是簡單商品經濟的關係。最後，第三個條件。土地私有制蘇聯是沒有的。上面，當我們討論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土地國有怎樣反映到絕對地租之存在問題的時候，我們已確信，就是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土地國有也能使絕對地租消失。雖然在資本主義下，土地國有之後，前兩個條件，仍將充分地作用起來。而在蘇聯農業中第二個條件——資本主義的關係之存在比較佔很少地位。所以，即使說想到一件不可能的事，即是在蘇聯中仍復活了土地私有的原則，那末此時亦只有對於租讓的和富農之按照資本主義基礎經營的經濟，那種非常有限的範圍以內，才可以談到絕對地租。在土地國有的情形之下，蘇聯農業上就談不到任何的絕對地租。

（註）“資本”這個字，應用到我們經濟上的時候，我們是要有條件地了解牠的。

第三節 蘇聯小農業中差級地租的問題

現在我們轉過來討論差級地租的範疇，可以應用到蘇聯農業上，至於何種程度的問題。

假如要消滅絕對地租範疇，只有取消土地私有權，土地國有就夠了。若要消滅差級地租，只此一端，還有所不足。

伊里幾說：

“在資本主義的農業情形之下，即使完全取消了土地私有權，差級地租還更必然要形成的。在土地私有權存在時，這種租金被地主得去了，因為資本家的競爭迫使農家(承租人)不能不以其資本的平均利潤為滿足。在土地私有制取消時，則這種租金，被國家所得去了。只要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還存在的話，消滅這種地租，是不可能的。”

伊里幾曾着實地說到這層意思，凡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還存在的時候，要消滅差級地租，是不可能的，而只是改變了收租的人而已。從此自然要得到一個結論，假若沒有了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則差級地租即將有消滅的可能。

可是有一種十分普通的意見，差不多已經成了一種深錮的成見，就是說差級地租，不僅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範疇。這種見解通常是以下述的思想為其基礎的。差級地租是由於肥瘠和位置各別的土地上勞動生產率之差別而發生的。不管是那一種的生產關係的形式，這種不同，總是存在的。故於肥沃較大，位置較佳的土地上的勞動，隨處都能獲得較大的效果。各種土地上，肥瘠和位置的不同，即在蘇聯，當然也是有的，於是從此得出結論，說差級地租在蘇聯也應該存在。這種理論的基本錯誤，究竟在什麼地方呢？這種理論的擁護人，忘記了政治經濟學並非研究物體的自然性質的；他所研究的，是人與人間的生產關係，而且不是研究一切的生產關係，只是研究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的生產關係的。物體的自然性質，即在共產主義時，亦將同在資本主義的一樣。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即令已由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代替，而織機與機器之仍為生產的工具，並不因之而有所改變。但是，這種生產工具之成爲資本——成爲抽取剩餘

價值的工具，只當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存在的時候才有的。在一切生產關係制度之下（社會發展最原始的階段除外），人的勞動，除滿足其個人的需要而外，總還做出一些餘額。然而這種餘額，只有在資本主義的關係之下，才帶有剩餘價值的性質的。關於土地的天然性質，如肥瘠與位置，也應該同樣地說法。用到較肥土地上的勞動，在任何的生產關係形式之下，總比用到肥沃較差的土地上的勞動要多得到某種的餘額。然而成爲剩餘價值而爲地主所得的，或在土地國有時被資本主義國家所得的那部分差級地租，只有在農業中有資本主義關係存在的情形之下，纔發生的，在共產主義制度的條件之下，各方土地所投入的勞動相等，也還是可以得到不同的效果的。那時不論土地好壞，其出產品都歸全體社會的支配，還能談到差級地租嗎？所以，肥瘠和位置不同的土地。勞動生產率的不同，這個事實的本身，無論如何是不足以解決差級地租，這個範疇是不能應用到蘇聯經濟上來的問題的。因此，講到差級地租的問題，有權

衡一切的意義的，還是在於農業中是否有資本主義關係的存在。

④

在說明蘇聯農業在經濟上，和資本主義的農業不同的特點時，我們已經講過，蘇聯農業根本就是一種簡單的商品經濟，其中資本主義的成分和作用，是比較微弱的。此外，更在前面討論簡單商品的農民經濟條件之下差級地租的問題時，我們會得一個結論：此種經濟，只有在有條件的意義上，可以談得上差級地租，因為這種經濟要仰賴於那個資本主義的環境而與之爭鬥。這個仰賴的表現，第一，在於農產品的實現是要仰賴於由生產價格所調節的市場的；第二，農民之所以能夠得到其私人勞動的出產品的，並不是在於他的勞動，而在於土地和生產工具上的私有權，這個土地的工具，在資本主義條件之下，是取資本的形式。假如以這種觀點來看蘇聯的小農農業，則很明白，即使我們把應用差級地租的範疇於資本主義環境中活動的小農農業上的那種有限制的有條件的意義，轉來應用到蘇聯的小農農業上面來也都

不成功的。實際上我們已經指出過，資本主義成分的百分率在蘇聯農業中，是無足輕重的。所以，資本主義環境對於蘇聯小農農業上有多少重要的影響，都是談不到的。再則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和生產價格的法則。在蘇聯經濟中，是沒有作用的。蘇聯的小農經濟除不受資本主義環境的影響外，他還大大地有加無已地得到了國有經濟——首先就是社會主義的工業——的影響。所以，蘇聯中佔優勝地位的農業形式，既然是小生產者的農民經濟，則對於這種佔絕對大多數的小農農業，差級地租的範疇，是不適用的。

第四節 租讓經濟和富農經濟中的差級地租問題

那末，對於蘇聯農業中到底還存在的那種資本主義農業的成分，究竟怎樣說法呢？

應該列入這種成分數內的有租讓的農業經濟的企業，富農經濟等等。我們知道，差級地租的發生，應有兩個條件：(1) 在肥瘠和位置不同的土地

上，勞動生產率之不同(2)有資本主義的關係之存在。在現有情形中，這兩個條件，都是有的。關於土地國有一層，我們在前面曾引過伊里幾的話，說土地國有並不消滅差級地租，只不過把牠轉移於國家手裏去罷了。以上所述，好像是說，蘇聯農業中，終究還是找得到資本主義的巢所，其中隱藏着差級地租的。我們且來看看實際情形如何？這裏要區別兩種情形：第一種情形，是富農或租讓地的農業工人，因為某種肥沃和位置較優的土地上勞動生產率較大的結果。而創造出來的剩餘價值之餘額，繳給蘇聯政府；第二種情形，是這種餘額，落入承租人或富農的私囊。

先從第一種情形分析起。伊里幾曾寫過，國有土地不消滅差級地租，只不過把牠轉移於國家之手，但是他所指的不是蘇聯國家而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對於資本主義國家講，伊里幾的話是完全對的。實際上，如果因為優等土地上工人勞動生產率較大而發生的，農業中剩餘價值之餘額，仍然構成差級地租，只不過前此付給地主或農業資本家，而

現在則繳之於資本主義國家而已，——差級地租範疇中所隱含的那種關係的性質，根本上並無改變。

若是差級地租為蘇聯國家所得的時候，那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資本家或富農之一部分剩餘價值既經匯歸了蘇聯國庫中去，則牠的社會性質已經改變，而失掉了剩餘價值的性質了。這種說法，同樣可以完全應用到差級地租上來的。差級地租是農業中優等土地上的工人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餘額，但是這個餘額，既經不是落到了資本家的私囊，不是流入了資本主義國家的荷包，而是歸入蘇聯國庫中去，以供給整個工人階級的需要，而創造這個餘額的農業工人就是整個工人階級的一部分，——則國家之取得這個餘額，不是簡單的剩餘價值的分配，而是把工人階級所創造的剩餘生產品，仍還之於工人階級罷了。所以，這裏沒有剝削的關係，因此差級地租的範疇，這裏也不能適用了。

至於第二種情形，即是優等土地上農業工人

所創造的剩餘價值的餘額，落入了承租人或富農的私囊，這種餘額可以算是資本主義差級利潤之一種形式，和差級地租有幾許相同之點，然而總還是有區別的，因為這裏的餘額，不是土地私有者所得，而只是為暫時使用此土地的人所得的。

第五節 蘇聯與世界市場的關係 和地租

前此我們討論蘇聯地租的問題，都是將蘇聯脫離資本主義世界的聯繫而講的。然而，蘇聯經濟處於資本主義的環境之中，並且同他們也維持一定的商業關係。蘇聯對外貿易中一個最大的項目，就是糧食的出口。蘇聯輸出糧食在世界市場上售賣。這個價格中，同時是包含有地租的。能否從此作出結論，說絕對地租的範疇，就因此侵入於蘇聯的經濟中來呢？

雖然實際上蘇聯糧食的成本費，因為我們農業落後的原故，出口時不但是不曾獲到，有時甚至損失，然而在理論上，我們可以設想：蘇聯國家可

以由此在世界市場上得到那種在資本主義條件下正正等於絕對地租的價值餘額。然而由此還不能做出結論，說這種落到蘇聯國家手中的價值餘額，將仍保存其社會的性質，而無所改變。

假如像我們剛才講過那樣，差級地租由承租人或富農的私囊轉落入於蘇聯國庫，則牠的社會性質已經改變，不能再視為馬克思與伊里幾所說的那個差級地租的意義了。那是很明顯的，經由我們和世界市場的商業關係，而落歸蘇聯國庫中來的絕對地租，也應和那種差級地租受同等待遇。甚至假如說蘇聯國家以這個‘絕對地租’之一部分轉給與農民，而要說這個地租仍保存其社會性質，那末這亦只有當這部分地租落到了鄉村富農分子手裏的時候，才可以說。假如牠落到了中農或貧農的手中，則資本主義的性質也就消失，所以已不能再把牠歸入絕對地租的範疇中了。

第六節 地租與農業稅

我們已經研究過了蘇聯地租的問題，並且得

到結論，說地租的範疇，不論是絕對的，或是差級的，除了很少的租讓的企業和富農經濟而外，對於蘇聯經濟中的那些生產關係，是不適用的。然而蘇聯內，投入肥沃和位置較優的租地上的勞動，總還是比較投入劣等土地上的勞動要得到更多的效果。政府要用各種形式的徵稅方法，把這種餘額，收取了一部分，這是無可致疑的。歸入這種稅收形式的應有：農業稅和城市土地的租金。

根據我們所已經闡明的地租論的觀點，我們將怎樣來觀察這些各種形式的稅收的呢？

首先我們就研究農業稅。農業稅是不是差級地租的這個問題，常發生一種很劇烈的爭論。根據上面我們關於地租所講的一切話語當中，好像很明顯地，這個問題說法的本身，根本上就不對的。固然，蘇聯國家用農業稅的方法，把因為較肥和位置較優的土地上農民勞動生產率較大的結果而得到的收入之一部分，收歸已有了，這是我們已經講過的。但是我們亦已充分的講過某種土地的天然性質，牠的肥沃與位置的本身，是什麼地租都不

能創造的。只有當農業中有資本主義關係存在時，這些特質，才能發生地租。此外，我們還已經講過，即使在富農經濟或者是租讓的農業企業中所得到的剩餘價值的餘額，假如牠落歸蘇聯國庫中去，即已改變了牠的性質了。

以上所說，就是證明農業稅無論如何不能和地租混合。即使因為土地的肥沃和位置較優勞動生產率較大的結果，農民所得到的這個餘額的收入不能看作地租。然而徵收農業稅的蘇聯國家，是否有其特殊目的，而要攫取這個餘額的呢？這種說法無論如何都是不通的。蘇聯政府在鄉村中的租稅政策，在徵收農民的農業稅當中，盡可能的要估計到農民的各種收入，不管這個收入的來源是什麼：耕種啦，播種啦，刈草啦，牧畜啦，園圃啦，烟草種植啦，或是非農業的工作等等。此外，還注意到農業稅所徵收的農戶，是屬於那一種階級的集團：是貧農，是中農或是富農。貧農完全免納農業稅，反之，蘇維埃政府總是企圖把全部租稅的負擔加在富農身上。所以歸貧農所使用的土地，那怕是

非常肥美的，還是不納租稅。在另一方面，富農土地也許是非常不肥，然而要徵收最高度的捐稅。以上所述，就是說農業稅不能和地租混合，因為農業稅不是對土地使用權的稅收，而是一種所得稅。在徵稅時，第一，要估計到受徵農戶的社會性質，而土地和土地的值量，只是規定農民收入的大小之許多原素中之一而已。

第七節 城市土地的地稅問題

關於城市土地的地稅問題，還得作幾許的論述。蘇聯的城市土地稅有兩種形式：基本地稅和補充地稅。所謂基本地稅，即凡屬城市的土地，都一律的同樣徵收，而歸入蘇聯的國庫。‘除此以外，隨地方因其位置和其他條件而收入不同，乃徵收補充地稅，這個稅收歸入該城市的地方預算收入項下(註)。

(註) 城市土地和用於轉運的土地之徵收地租法第二條。

所以，地稅和農業稅不同，就在於農業稅是從一般的農民收入上(不管這個收入的來源是什麼)，

徵得來的，而城市地稅的目的，則在特別徵收那種大概是由城市或某個工商業中心的土地位置相關而生的所得稅。因此凡人口最密，成為工商業中心的城市，比較那人口不多，在工商業上不佔什麼重大作用的城市，所擔負的捐稅要比較的高：譬如莫斯科的基本地稅每個平方俄尺要三個戈比，而在明斯克每平方俄尺只要十分之一的戈比。

城市土地的這種地稅，不期然而然地要引出一種意思，要把牠和資本主義地租的兩種形式比較起來，基本地稅彷彿就是絕對地租的同胞姊妹，而補充地稅則是差級地租的兄弟。

但是，我們關於蘇聯地租問題既已講得很多，則對於此等形式的地稅，實際上並非我們所講的那種意義的差級地租，這個問題差不多已經用不到特別講的了。

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對於農產稅所已經講過的那些話，這裏全部可以適用，不過有一點例外，就是城市地稅有一個為農業稅所沒有的特別目的。這個目的在於對於因地位較優而產生的收入徵抽

所得稅。然而，這個最主要的差別，蘇聯法規和人民財政委員會，亦並未曾完全執行。譬如，許多列入國家預算中的機關和企業，職工會，和教育機關以及許多其他組織，都完全免納地稅的。

此外，在規定補充地稅當中，還允許採用階級原則的，估計到納稅人之社會和財富的地位。這就是說，有這種可能的情形，就是收入少的土地，如果牠歸於某個‘諾潑曼’（即新經濟政策下的資本家）應用時，將要比收入雖多而為無產階級的住所的土地還要納較高的捐稅。

以此，我們得到結論：蘇聯國家以農業稅和地稅的方法，把那種因為土地較肥沃和位置較優而得到的收入之餘額中，徵取一部分，但是為蘇聯國家所徵取的這種餘額的社會性質，是不容把牠歸入差級地租的範疇中去的。

第三章的自修材料

問 題

1. 蘇聯的農業與資本主義的農業間，有什麼差別？
2. 爲什麼絕對地租不能應用到蘇聯經濟上去？
3. 把差級地租應用到蘇聯中農和貧農上去的人，其錯誤何在？
4. 爲什麼農業稅不能看作地租？
5. 農業稅和地稅間的差異何在，地稅爲什麼不能視作一種差級地租？
6. 絕對地租和差級地租的範疇，能不能應用到蘇聯的國有農莊和合作農莊上去？試自行獨立地回答這個問題。

附 錄 一

蘇聯經濟中農民 分化過程的特徵

蘇聯農業的特點，就在於牠不是在資本主義環境中生存着（我們在論地租中已經指出過了），而是在政權與經濟命脈屬於工人階級的所在生存着的。……然而單靠政權握在工人手中這一個事實，本身還不能變更小生產的本性，也不能免除牠的發展的法則。終應該有些條件來推動牠上非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這是很明顯的。我們現在就必需很具體地來注意研究這些條件。在資本主義條

件之下，有什麼東西來推動小農經濟上資本主義發展的道路呢？推動牠的，就是牠們所處以生存而發展着的資本主義的一切環境。因為同大生產鬥爭的結果，牠就逐漸地破壞，並且貶落到近乎貧窮的地位上去了。小農經濟，對於資本主義工業和銀行等等的依附關係，賦稅政策等等——這些都是趨於反小生產而利大企業的方向進行的，很明顯的，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牠在同資本主義世界力量不斷的苦鬥中自然是會破產的。蘇聯的情形就完全不同。

蘇維埃政府總是設法防制蘇聯農業中資本主義關係，資本主義的剝削的發展。牠第一就用許多法規的方法，以達到此項目的。

我們農業立法的根本，就在於‘土地農有’的原則。這個原則的精要，就是蘇聯的土地惟有以自己的勞動耕種土地的人，才能有享受土地的權利。

其次，則是土地租賃的限制。只有是勞動者，在某種時期，因為或種原因，自己的力量薄弱不及耕種此項土地，才能准其出租。並且在這種場合之

內，出租的時期，并不得超過法定期限以上。

最後，對於農業中之採用僱傭勞動，還有許多限制。蘇維埃法令，對於這個問題的原則關係就是：在勞動農民經濟之中，許其採用僱傭勞動，但是能作為輔助的蘇維埃政府所定的。這種立法限制，就能限制蘇聯鄉村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

蘇維埃政府的經濟政策，也是向着這個方向施其作用。所以蘇維埃政府的方針，總在於將供給到農業中去的機器和肥料等，都不許落到富農成分的掌握中去，限制富農在合作社等等中的權利。在另一方面，稅收的大担負，總要使其落在富農經濟的身上。

然而蘇維埃政府，不但僅只於同農業中資本主義關係的發展作鬥爭而已。牠還要採取各種方法，使得中農貧農經濟中的技術提高，採用多田制，優良種子和肥料的供給等等，都能協助我們農民中基本羣衆的中農貧農的生產力之提高和發展。

蘇維埃政府特設種種措施，以圖提高貧農的

經濟，助其自立。貧農完全豁免農業稅；貧農開發土地，採用森林等等統得免稅。還有許多農民互助委員會，特以扶助貧農為其任務。

簡言之，蘇維埃政府在對於農民關係上所採取的政策的基本原則，為：依靠貧農，和中農保持聯合，以與富農鬥爭。

但是如果由此作出結論，說蘇維埃政府此時已經達到了牠的目的，牠已經使蘇聯經濟中農民分化的過程，和資本主義成分發展的過程都完全停止，那就陷於荒謬了。雖然有以上所述的各種措施，然而蘇維埃經濟中，依然免不了農民的分化。

可是蘇聯經濟中的這種分化，和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分化是迥不相同的。

莫洛托夫在聯共第十五次大會上的報告中有說：“這個分化的特點，是由社會條件之變動發生出來的。此特點在於：在資本主義發展的情形之下，其表現為中農削弱（排除）；而我們的情形，則恰恰與之相反，這裏發生的是中農部分的加強，同

時富農成分則因一部分富裕的中農升高，而仍有幾許的加漲，貧農部分則減縮。其中一部分無產階級化了，另一部分，比較大的一部分，則逐漸的轉趨到中農部分中去了。

所以我們的分化過程之特點，在於中農之發展方興未艾，而伊里幾著名信念，說中農是‘農業的中心人物’，則屢次證明其確當了”。

蘇聯政府對於中農和貧農，雖然予以扶助，以圖發展和提高他們的生產力，然而蘇維埃政府的最終目的，却絕然不在於保持和發展那些小農的個人經濟。

蘇維埃政府的最終目的，在於將這些小的個人經濟，造成大的集體的社會主義的生產。在這個最終目的的領域之內，蘇維埃政府對於那些農民個人經濟所施的扶助，才有其特別的意義。在農民個人經濟現有發展的階級上，對於幫助的政策，同時就是把他們吸引到蘇維埃政府這方面來，使之信賴蘇維埃政府，以協助農民經濟集體化的過程。

恩格斯說：“在未曾降為無產者，而為我們吸引到自己方面來的農民分數愈多，則以其有形式去改造他們的經濟，就愈容易愈快”。

附 錄 二

伊里幾的地租論

第一章 地 租 論

馬克思的理論把地租分爲兩種：差級地租和絕對地租。差級地租，是土地之有限，及其被資本主義經營擠滿土地的結果。不論土地私有權是否存在，租地所有的形式如何，這種土地，總是存在的。在土地上的各個農業經營之間，是必然有區別的，或由於土地肥瘠的程度，或由於土地距離市場的遠近，或由於在其土地上所添投資本的生產率的大小等第之不同，不可免的發生區別。爲簡略起

見，我們可以把這些區別（可是不要忘記，這些區別的來源是不同的），歸結為良田與劣田的區別。再次，土地產品的生產價格，不是由於中等土地上的生產條件，而是由於最劣土地上的生產條件來決定的，因為僅只較良土地的生產品，實不能充分滿足需要的原故。個別的生產價格與較高的生產價格的差別，便是差級地租。（我們還須記着，馬克思稱：成本費加平均利潤，是生產價格）。

在資本主義農業中，即使完全取消土地的私有財產權，差級地租還是要形成的。在土地私有財產存在之時，這種地租，為土地所有者所得，因為資本的競爭，使農業企業家（佃戶），不得不以資本主義的平均利潤為滿足。在土地的私有財產權取消之後，收取差級地租的，就是國家。只要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還存在，取消這種地租是不可能的。

絕對地租，是由土地私有權產生出來的。在這種地租中，有獨佔的因素，有獨佔價格的因素。土地上的私有財產權，妨礙着自由競爭，妨礙着利潤

的平均化，即妨礙農業與非農業企業間平均利潤的形成。因為在農業上技術比較落後，資本構造的特點，是可變資本的部分較工業上為多，不變資本的部分較工業上為少，所以農產品的個別價值，高出平均的價值。所以，土地上的私有財產，妨礙着農業與非農業企業間利潤的自由的平均化，而使農產品可以不只按照最高的生產價格，而且按照更高的個別產品價值來出售（因為生產價格，是由資本的平均利潤決定的，可是絕對地租，使這種‘平均’利潤，不能形成，而以獨佔方法，保持比平均數更高的個別價值）。

由是可知，差級地租在一切資本主義的農業中，都是一定存在的。至於絕對地租則不然，牠不是在一切資本主義的農業中都是存在的，牠只存在於土地私有權的條件之下，只存在於歷史上的農業落後（土地獨佔保持着這種落後）的條件之下。（註）

（註）參看‘剩餘價值的理論’第二卷第一分冊269頁：“在農業中，手工勞動還是佔着優勢，而資產階級生產方

法的特質，就是使工業的發達比農業的發達更為急速，但這是有歷史性的，將來會歸於消滅的”。

考茨基(作“土地問題”一書時，尚是正統馬克思主義者)特別是在其對於土地國有的關係上，把這兩種地租互相對照，他說：

“當地租是差級地租時，那末這種地租，是由競爭產生的；當牠是絕對地租時，那末這種地租是從獨佔上產生出來的。在實際上，我們眼睛所看見的地租，並沒有分成兩部分：我們看不到那一部分是差級地租，那一部分是絕對地租。此外，在他裏面還常時混着土地所有者所投資本的利潤。在土地所有者同時是農業經營者的時候，地租又和農業潤利混合起來了。

“可是這兩種地租的區別，是有絕頂重大的意義的。

“差級地租，不是由土地的私有財產權，而是由生產的資本主義性質上產生出來的。在德國，有些土地改良的主張者要求國有土地，同時保持資本主義農業的經營；這種土地國有，即使

是實現，差級地租也還是要存在的。不過那時，地租已不歸於私人，而歸於國家了。

絕對地租是由土地私有權所產生的，是由土地據有者與社會其他部分的利益之對立而產生的。

“土地的國有，可以消滅這種地租，而使農產品的價格，可按這種地租的數目而減低。”

“在差級地租與絕對地租之間，更有第二種的差別，在於差級地租是農產品價格的構成部分，所以不影響於農產品的價格；但絕對地租則影響於這個價格。差級地租產自生產價格，而絕對地租則產自市場價格高出生產價格的數目。差級地租得自剩餘，得自額外利潤，此種剩餘與額外利潤，是因良田上或地位優良的土地上的勞動力具有更大的生產性所致。絕對地租，並不產生於某些勞動的額外收入；牠只是從現有價值中，抽取出來歸於土地所有者的那一部分，只是剩餘價值量中所抽取出來的一部分，所以牠（絕對地租）或是減少利潤，或是蝕取工資。如果

麵包的價格增加而且工資亦隨之增加，那麼資本的利潤就要減少；如果麵包的價格增高，而工資不增加，那麼工人就受損失。最後，也可是這樣——這也可以作為常例——即工人與資本家，同受絕對地租所引起的損失”。(註)

(註) 考茨基：“土地問題”79—80頁。

所以，在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國有的問題，分成根本不同的兩部分：即關於差級地租的問題，和關於絕對地租的問題。土地的國有，更易差級地租的所得者，而消滅絕對地租存在的本身。所以土地國有，一方面是資本主義範圍內部分的改良(一部分剩餘價值的易主)；他方面，取消了那妨礙整個資本主義發展的獨佔(指土地的獨佔——譯者)。

不區別這兩方面，不區別差級地租及絕對地租的國有，就不會了解俄國土地國有的經濟意義。這兒我們就要談到馬斯洛夫(註)否認絕對地租的理論了。

(註) 馬斯洛夫是屬於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的少數派(孟塞

維克)，他對於俄國的農村問題，及其他經濟問題有過不少的著作。他在他的農業理論上，否認絕對地租的存在。承認差級地租的存在，是土地報酬遞減率的一條件。他對於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二次大會所採用的農業綱要，在第二次大會以前就反對了。他在黨的第四次大會上，化名為‘約翰’提出土地市區公有案，此案雖由普列哈諾夫派所維持，但也為大會所採用了。至於孟塞維克的土地市區公有案，與及馬斯洛夫的各種議論，已由伊里幾在其所著的‘農業問題’中加以詳細批評。

在一九〇一年，我在國外的‘曙光報’（註一）中已經指出，馬斯洛夫在‘生活’雜誌（註二）中的論文的錯誤，指出他對於地租理論之不正確的了解。

（註一） 1901至1903年之間，在士脫加爾德，由伊里幾與普列哈諾夫參加執筆的馬克思主義雜誌，是以討論與發揚馬克思主義之理論為主的。

（註二） 1899至1901年之間，在彼得格勒所出版的合法的馬克思主義機關報，後為政府所禁止，乃移在外國發行。

絲託克柯母(註)大會前及大會中的辯論，最大部分完全是集中於這個問題的政治方面。但在絲託克柯母大會後，歐林納夫在一篇“論土地市有的理論基礎”(教育雜誌一九〇七年第一期)中，把馬斯洛夫對於俄國的土地問題加以分析，並特別指出，否認絕對地租的馬斯洛夫的經濟學理論是錯誤的。

(註) 指1905年在絲託克柯母所開的布爾塞維克聯合大會而言。

後來馬斯洛夫又在‘教育雜誌’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中做了一篇文章，回答歐林納夫。他罵歐氏是‘大言不慚’，是‘猛進’，是‘信口開河’。但其實，馬斯洛夫在馬克思的理論方面，倒是一個真正‘大言不慚’的人呢，因為除了馬斯洛夫，固執自己的錯誤，自以為是的來批評馬克思而外，再沒有比這更愚昧的事了。

馬斯洛夫說：

“絕對地租的理論與資本論第三卷內所敘述的分配理論間之矛盾，非常明顯的呈現於我

們眼前，這只是因為第三卷是作者死後才出版的，所以作者的草稿，也都付印在內了。（“土地問題”第三版108頁）

只有完全不懂馬克思的地租理論的人，才可以寫出這樣的話。偉大的馬斯洛夫輕視草稿的作者，實非他人所能企及，這位‘馬克思主義者’過於高尚。不認為必須一讀1905年所發行的“剩餘價值的理論”以便介紹他人來認識，馬氏這本書內，地租的理論分析得很詳細，我們可以說，這是為了馬斯洛夫先生們而分析的。

馬斯洛夫反對馬克思的論據如下：

“絕對地租之所以產生，是由於農業資本的較低的組成……因為資本的組成，對於生產品的價格，利潤率，各企業主彼此間剩餘價值的一般分配，是不發生影響的，所以組成不能產生什麼地租。假若農業的組織，比工業的來得低，那末，差級地租是由農業獲得的剩餘價值而來，但這對於地租的形成，完全沒有意義。所以，假若資本的組成改變後，對於地租也不發生任何影

響。地租的多少，完全不因其起源的性質而決定，而是因為如上所述的不同條件下的勞動生產力的生產率而決定的”。(前書108——109頁)

資產階級的批評家，要推翻馬克思的理論時，也沒有達到這種輕便的地步啊！神乎其技的馬斯洛夫在解說馬克思時，自己就已經弄糊塗了。(布爾加可夫(註一)及其他誹謗馬克思主義的資產階級學者，與馬斯洛夫不同之一點，就是他們還有點良心，不稱自己是馬克思主義者)。不對，據馬克思說，絕對地租的產生，不是由於農業資本之較低的組成。絕對地租之產生，是由於土地私有權。這種土地私有權，建立了一種與資本主義生產方法——這種生產在土地公社所有或土地國有時也是可以存在的——完全不同的特別的獨佔。(註二)

(註一) 布爾加可夫在九十年代是一個‘合法的馬克思主義者’，後來他起而批評馬克思關於土地問題的理論。伊里幾在‘農村經濟中的資本主義’和‘土地問題的批評家’兩本小冊子中，很嚴厲的答復了他。後來布氏變成一個純粹的唯心主義者。

(註二) 可參閱“剩餘價值理論”第二卷第一分冊208頁。馬克思說明大土地所有者對於資本主義的生產，完全是多餘的人物。又說明資本主義的生產目的，即在土地屬於國家的時候，亦能充分達到。

土地私有權的非資本主義的獨佔，阻礙了那些為這種獨佔所束縛的生產部門內利潤的平均化。為要使‘資本的組成不影響及利潤率’，(這不得不把個別資本的構成，或各個產業部門的資本構成加上。馬斯洛夫在這一點上又弄昏了)為要使平均利潤能夠形成，必須先把所有的單個企業及所有的工業部門的利潤平均起來。利潤的平均化，要求自由競爭，要求能夠自由在各個生產部門中投入資本，在非資本主義的獨佔存在的地方，自由是否能夠存在呢？自然，是不能的。土地私有權的獨佔，阻止了資本投入的自由，阻止了自由競爭，阻止了農業較高利潤（因農業資本的組合較低所致）的平均化。馬斯洛夫的論據，完全沒有意思，特別是在讀到他的大著——11頁關於土磚的生產，尤其明顯，他說土磚生產中與農業一樣，技術是很

落後，資本的有機構成低於中等組合，但是這兒沒有地租。

可敬愛的理論家啊！土磚生產中是不會有地租的，因為產生絕對地租的，不是農業資本的較低的組成，而是阻礙資本組成較低的利潤平均化的土地私有權的獨佔。否認絕對地租，就是否認土地私有權的經濟意義。

馬斯洛夫反對馬克思的第二論據是：

“最後一次化費的資本所生產的地租，洛柏圖士的地租，以及馬克思的絕對地租是要消滅的，因為佃戶什麼時候都可以把‘最後一次’所化費的資本，變成‘最後以前的一次’的資本，假若，這資本除普通利潤外還可以給予一點利潤。”（112頁）

馬斯洛夫又弄昏了。

第一，講到地租問題，把洛柏圖士與馬克思對峙並立，這是一件最愚昧的事。洛柏圖士的理論假定柏米蘭地主的不正確的計算法，（‘不計算’農業中的生產），資本主義的佃戶，也是要遵守的。洛氏

理論中沒有一點歷史主義的成分，沒有一點歷史實質的成分，因為他在時間空間之外，來一般的論述農業，論述國家任何時代的農業；而馬克思則論述一個特別的歷史時代，資本主義在工業中比在農業中發展來得較快的時代，馬克思所論述的農業，是受非資本主義的土地私有權桎梏的資本主義的農業。

第二，說佃戶無論何時都可把牠最後一次的資本變成最後以前的一次的資本，這僅表示，妙乎其妙的馬斯洛夫不但沒有了解馬克思的絕對地租，就是差級地租他也是不懂的！這似乎是不可相信的事，但這是事實。在土地租出期限之下，佃戶若‘把最後一次的資本變成最後以前的一次資本——說簡單些正確些，若把新的資本投入土地——那末，他就無論何時都可以把新的地租，收為己有，並且無論何時他一定把牠收為己有，在租契發生效力期限內，對於佃戶土地私有權是停止其存在：他交過地租後已經把自己從獨佔中‘贖出’來了，所以這時獨佔已不能再妨礙他了。（假若馬斯

洛夫稍稍用點心讀過資本論第三卷的‘草稿’，那他一定不會不看見，因為馬克思關於這點是時常談到的。所以，佃戶投入土地的新資本所給予的新利潤，新地租，不論歸於土地的主人，或是歸給佃戶。只是老租契滿期，新租契訂後，土地的主人才開始收取這種新地租。那一種構成，使這種新地租由佃戶的口袋裏跑到地主的口袋裏呢？這就是自由競爭，因為佃戶除了平均利潤外還可得額外利潤（地租）時，就可以吸收其他的資本到這種非常得利的企業裏來。由這一方面可以知道，為什麼英國的地主在糧食條例（即禁止糧食入口的法律）取消後，根據條約強迫佃戶在每英畝的土地上化費十二金磅的資本，以代替從前的八個金磅。所以地主已經計算到糧食條例取消後日進步的社會必需的農業技術。

現在要問，在租契發生效力的期限內，佃戶所得的地租，是那一種地租？僅是絕對地租，抑是差級地租呢？兩種都是。假若馬斯洛夫願意在沒有很滑稽的‘批評草稿’以前，去化一點心力以求了解

馬克思，那末馬斯洛夫或者就可以知道，生產差級地租的，不但是各塊不同的土地，而又是一塊土地上資本的各種不同的耗費。（各塊土地間差異的產生的差級地租，馬克思稱之為差級地租一，一塊土地上各次所投資本不同生產率所產生的差級地租，稱之為差級地租二。第三卷‘草稿內’，這種區別，說得非常詳細。只有像布爾加可夫先生一流的‘馬克思批評家’才會看不見這種區別）。

第三，馬斯洛夫關於‘最後一次’及‘最後以前一次’資本的理論，是根據前面已經提及的‘土地報酬遞減律’。（要請讀者原諒，我們必須按句的指出馬斯洛夫的錯誤，但是他的確是一個胡鬧的人，我們又怎樣能辦呢）。馬斯洛夫與資產階級的經濟文字一樣是承認這個遞減法的，（他甚至稱這個無智的空想是一種事實），他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者一樣，把這遞減律與地租理論貫連起來，在他的理論中很勇敢的宣稱：“假若最後幾次資本的生產率之減少是事實，那就不會有地租了”144頁）。

我們請讀者要想批評這個純粹資產階級的

‘土地報酬遞減律’以前，去看一看我在1901年反對布爾加可夫的話。就實質而言，在這個問題上，布爾加可夫與馬斯洛夫間是沒有什麼區別的。

除了從前反對布爾加可夫的話而外，現在且引用第三卷‘草稿’裏面最能表示馬、布兩氏批評之絕妙的一段話，來作補充。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不去考察土地肥瘠的真正天然的歷史的原因——這些原因，因當時農藝化學的沒有發展，談差級地租的經濟學家並不是知道的——而去借用最可卑賤的原因，說在一塊面積有限的土地上，不能投入任何數量的資本，如‘威施特美尼斯德報’反對李嘉圖約翰說，僅去耕種沙和一個小園（在倫敦）內的土地，是不能養活全個英國的”。

這種反對的意見，就是馬斯洛夫及其他贊成‘土地報酬遞減律’的人們唯一的論據：假若這遞減律不存在，假若接着一次的資本化費，能如上一次的化費有同一樣的生產率，那末，用不着再爲什麼去擴充耕種的土地了，那末，在一塊很小的土地

上，只要擴大投入土地的新資本，就可以得着數量的農產品，那末‘沙和一個小園就可以養活全英國’，那末，就可以‘把全球的農業，在一俄畝的土地上去經營了’。（請參看第三章）。馬斯洛夫又說：‘企業可以把所有的資本，投在一俄畝的土地上，假若新投入的資本，能得着同樣的利潤’。所以馬克思是分析有利於土地報酬遞減律的基本論據。

馬克思又說：

“假若認為這是農業的特殊缺陷，那末相反的說法乃是正確的，因為在農業內繼續投資之所以有利，是因為土地的本身就是一種生產器具，而在工廠內呢，土地不過是工業的一種基礎，是一種疆域上的地點罷了，所以在工廠中這點是沒有的，就是有呢，範圍也是非常狹隘的。不錯，可以把很大的生產集中在一塊比之散漫的手工業要小的空間上，大工業之進行恰巧就是這樣，但是有了生產力發展的某種程度後，就須要一定的空間，而向上的建築也是有實際的限制的。超過這些限制來擴大生產；就須要擴充

地面了。化費在機器的固定資本不因使用而改善，反之，因使用而漸漸消磨殆盡的。新的發明可以產生局部的改善，但是假若我們以生產發展的現下程度為標準，那末機器只會變劣的。在生產發展很快的時候，所有舊的機器必須代以新的更有利益的，假若是使用得正確。所以土地有一種優點，就是繼續投入的資本能夠毫不失其從前所花費的資本能夠給予利潤，這種優點包括了繼續投入的資本的不同生產力的可能性。”（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分冊314頁）

馬斯洛夫喜歡翻覆申說資產階級經濟學關於土地報酬遞減律的‘大學理’，而不願去想一想馬克思的批評。馬斯洛夫關於這些問題已經曲解馬克思，但仍有勇氣來敘述馬克思主義。

馬斯洛夫根據純粹資產階級的土地報酬遞減律的觀點，把地租的理論；弄得醜態百出，一觀其所寫的下面的一大段文章，就可見其一斑了：

“假若在同一塊土地上所繼續花費的資本，因加緊耕種得着同樣的利潤，那末新土地的競

爭立刻便要消滅，因為除了生產費而外，運輸的價值也要加在糧食的價格上面”(107頁)

啊，海外土地的競爭只是以土地報酬遞減律才可以解說了！與資產階級的經濟學家完全一樣了！假若馬斯洛夫不會讀或無力了解資本論第三卷，那末，他倒須要認識考茨基的‘土地問題’或潘爾舞思(註一)關於農村經濟恐慌的小冊子。從這些馬克思主義者的通俗解釋，馬斯洛夫或可了解，資本主義增加了工業人口，澎漲了地租，而土地的價格(即是資本化的地租)，又固結了這澎漲非常高的地租。這是屬於差級地租，這兒我們又第二次看見，馬斯洛夫對於馬克思的最簡單的地租形式——差級地租——也是完全不懂的。

資產階級的經濟學以‘土地報酬遞減律’來解釋‘新土地的競爭’，因為資產者自願的抹殺了問題的歷史方面。社會主義的經濟學(即是馬克思主義)解釋海外的土地競爭，說：“不納地租的土地，把歐洲舊國家內因資本主義澎漲地租所使然的糧食的高大價格，完全降低下去了。資產階級的經濟

學家不懂得(或是自欺欺人)因土地私有權而固結的地租的高度,乃是農業進步的阻礙物;而把全部的罪過歸之於報酬遞減律的‘事實’之‘天然的’的障礙。

(註一) 潘爾舞思是一個德國社會民主黨人,曾參加過1905年的俄國革命,他的理論就是與托洛斯基所說的一樣不斷革命理論。

(註二) 此章譯自‘1905年——1907年俄國革命時社會民主黨的土地政綱’第三章第一二節全集第九卷 508—514頁。

第二章 差級地租與絕對地租

土地的有限性，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裏面，實際以土地的獨佔為前提；但這種土地，只是作為經營的客體之土地，不是作為所有權的客體之土地。農業之資本主義組織的前提，必然包含着所謂一切土地為各個的私的經營者所佔有的前提，然而決不包含着所謂一切土地為此等經營主及其他的人所私有，或為一般私有的前提，所有權上之土地所有的獨佔，和在土地上之經營的獨佔，就論理上或歷史上說來，都完全是各個不同的東西。就以論理來說，在土地國有，或共同體所有，土地私有完全撤廢的時候，我們即能想到農業之純資本主義的組織，又實際上在業已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內，

一切土地雖為各個的或私有的經營所佔，但這些經營，不單只利用其自身的土地，他們對於所租佃的私有者的土地，國有地，以及共同體的土地，也都在利用（例如在俄國，在農民的共同體所有地上，支配私的經營的，即資本主義的農民經營）。所以馬克思在分析地租的當初，就注意到：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取着（並且隨着）由君主所有，進到封建的所有，更進到農民共同體的所有之種種土地所有形態，這不是無意味的事。

據此，土地的有限性（在資本主義的支配下），是勢必只以土地上的經營的獨佔化為前提。然而成為問題的，即在這獨佔對於地租問題，生出些什麼必然的結果之一點，依土地的有限性之結果，決定穀類價格的東西，不是在平均地質的土地上的生產條件，乃是在最劣等的耕地上的生產條件，以這穀類價格，償還農業企業家（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的生產費，給以他的資本的平均利潤。優等地的農業企業家，得着添加利潤，這就形成差級地租。土地私有存在與否的問題，與差級地租成立

的問題，實沒有絲毫的關係。差級地租，不管是在共同體所有地也好，是在國有地也好，是在無經營的土地也好，只要一有資本主義的農業，就會必然的存在。資本主義之土地有限性的唯一結果，即是作為種種資本支出的生產性不同的結果之差級地租的成立。布爾加可夫在農業上自由競爭的撤廢中，發見了第二個結果。他說：這自由競爭的廢除，妨礙農業資本向平均利潤成立的參加。他這種說明，是把土地的經營問題，和土地私有權的問題明明的混同了。由土地制限的事實（與土地私有無關係），只能論理的歸結到：一切土地，大概會被資本主義的農業企業家所佔有；決不能歸結到：在這些農業企業家之間不管什麼都能生出制限自由競爭的必然性。土地的有限性，是一般的現象，在一切資本主義的農業上，都毫無遺漏的打了一個火印，混同這些不同的事情，在論理上所以不成立的理由，可以用歷史來明白的證明。即就英國說罷，在英國，土地所有已和農業的經營分開了，那是很明白的事，農業企業間的競爭自由，差不多是

完整的白璧，在工商業方面，所成立的向農業方面的資本流通，曾大規模的實行了，就是現在也還實行着。即在其餘的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裏面（依照斯脫盧威氏想把英國的地代，區別為完全特殊物，而歸於徒勞的布爾加可夫的意見却與之正相反），也發生了土地所有和農業經營分開的同一過程；不過最帶着各種各樣的形態（租佃權，抵押權）罷了。不知這過程（這是馬克思所特別重視）的布爾加可夫，可算是只看見樹，不看見森林了。在農奴制度沒落後的歐洲各國，可以看見：土地所有上的身分制的破壞，土地財產的移動，工商業資本向農業方面的流通，土地租金和抵押租佃的增加。即在俄國，雖然有很多農奴制度的遺物，但在改革後，也能見着：農民商人以及‘拉自蒂涅茲’（註）都購買了不少的土地；並且見着：私有地國有地以及共同體所有地的租佃事項的增加，然而這些現象，是證明些什麼呢？這就是證明：反乎土地財產的獨佔，反乎土地財產的各種各樣無限的形態，即在農業也有自由競爭之事。到了現在，一切資本主義

國的一切資本所有者，都能夠投資於農業部門（土地之購買或租佃）差不多如投資在任意的商業部門或工業部門一樣容易。

（註） 1860年時非貴族出身的種種官吏的身分

布爾加可夫反對馬克思的差級地租說，他說：“這些一切的差異（農業生產品之生產條件的差異），是在互相矛盾，是會互相廢棄；因為，照洛柏圖斯所說，土地的距離為其豐度所抹消，豐度的相異，為更肥沃的土地的生產增加所平均的原故”（第一卷81頁）我們這位嚴正的學者，把馬克思曾注意此事實，但不肯下這樣片面的批評之事忘却了。馬克思說：“差級地租的這兩個相異基礎，即土地的肥瘠和位置，能夠在相反的方向作用，那是很明白的事。即是，一塊土地雖佔着很好的位置，但其豐度極為貧弱，反過來說，豐度極富的土地，其所佔位置非常不好的事也有。這種情形，³在說明一國土地的開墾時候，何故由優等地進於劣等地？又何故也能向反對方向由劣等地進於優等地？是極其重要。最後，社會的生產之一般過程，在一方

面，由地方市場的造出，由交通機關的發達，使土地生出新的位置來。因此，於差級地租之基礎位置上，發出水平化的影響。同時在他一方面，由於工業和農業分開，且生出生產大中心地的這種一面作用，由於使農村地方變為相對孤立的這種他面之作用，就使諸土地間之地方的位置，生出很大的差異，這是很明白的事”。（資本論第三卷第二分冊190頁）像這樣，布爾加可夫雖自誇的指出了差別之相互廢棄的可能性，然而這是早就明白了的。馬克思却已把比這可能性向着現實而轉化的問題更進一層的問題提出了，他更把有水平化的作用，同時有差級化的作用說明了。至於相互矛盾的用的最後結論，即是在一切國家一切地方的土地之間，其豐度與位置不同，遂有異常的差異，這是一般所週知的。布爾加可夫的反駁，只是證明他自己的思慮不週罷了。

布爾加可夫繼續其駁論，又說：“勞動及資本最後最少之生產的支出之概念，常被李嘉圖和馬克思不加批評而使用。然而由此概念拿進些什麼

恣意的要素來呢？要明白此事也不困難。茲以土地支出 $10a$ 的資本，此時的各 a 皆有遞減的生產性。那麼，土地之一般的生產物就成爲 A ，各 a 的平均生產性都是爲 $\frac{a}{10}$ ，這是很明白的。各把全資本作爲一個全體來考察，價格卽由其平均生產性來決定”。（第一卷82頁）然則——我們與之針對的說——布爾加可夫顯被‘土地生產力的有限性’這句美麗言詞所隱蔽，而把土地之有限性的一點事輕輕看過了。土地的有限性，與任何土地財產實全無關係，而造出某種的獨佔。卽全部土地如爲農業企業家所佔，而吾人對於包含最劣等地及市場的最遠隔地之全部土地所生產的全部穀類又有所需要，於是決定穀類的價格的，顯是最劣等地的生產價格（或者是最後最少之生產的資本支出時的生產價格）。布爾加可夫的‘平均生產性’，只是空虛的算術的練習。因爲這平均性在實際上的成立，妨礙土地有限性的原故，要想使這‘平均生產性’成立而且自己決定價格，則各資本家不單能夠一般的在農業上投資（我們已經說過，只限於農業中有自由

競爭的時候),還要各資本家於現在之農業企業數以上,能夠不絕的興起新的農業企業才行。那末,在這時候,農業與工業之間,將無若何差異,任何地租也不能發生了,但是,土地的有限性,決不使事實如此。

還有我們從前是把土地私有問題完全除外來考察的。這樣態度,爲着論理的思考也好,爲着證明帶有一切土地所有形態之資本主義的農業的發生和發達的歷史資料也好,都是很妥當的。現在,我們再把這新的條件取來看看!最初假定一切的土地都被人私有着,那麼,這種事在地租上怎樣反映呢?在這時候,差級地租便被土地所有者,即是以所有權爲基礎的農業企業家奪去了,因爲差級地租是通常的 averages 的資本利潤以上的餘額,又因農業方面也有投資的競爭自由(這是資本主義之發達所造成的),而土地所有者又以平均利潤爲滿足,對於以剩餘利潤未供給他(即土地所有者)的農業企業隨時都能找得出的原故。土地的私有,並不產生差級地租,只是把此差級地租,由農業企業

家之手移入土地所有者之手罷了。然而土地私有的影響僅限於此嗎？土地所有者許可農業企業家無償的利用其使得平均利潤的最劣等土地及最不便土地，這樣的事能夠假定嗎？不待言是不能的。土地所有即是獨佔，以獨佔為基礎的土地所有者實要求農業企業家對此土地付以報酬。這種報酬，是絕對地稅，和種種資本支出的生產性的相異，決無何等關係，這是由土地的私有發生出來的。布爾加可夫雖非難馬克思，說馬克思是把同一的獨佔，任意的解為二重的意義，但我們在實際上並不想把二重的獨佔作為問題的。即是，第一：我們所持論的是土地經營（資本主義的）之獨佔，這種獨佔，由土地的有限性發生，在一切資本主義社會裏面是必然的。獨佔之後決定穀類價格的，是最劣等地的各生產條件。至於優等地的資本支出，或由更能生產的資本支出所得的過剩的剩餘利潤，則形成差級地租。這地租之發生，和土地的私有全無關係。土地的私有，只給土地所有者以向農業企業家奪取地租的可能性。第二：我們所持論的是土

地財產的獨佔，這種獨佔，論理的也好，歷史的也好，不是和上面所說的獨佔不可分離的結合着。

(註) 無論就資本主義的社會而說，或就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而說，這獨佔決不表現甚麼必然的東西。在一方面，我們能夠充分的推想無土地私有之資本主義的農業，並且多數徹底的資產階級經濟學者也在要求土地的國有。在他一方面，我們在實際上，也知道無土地私有之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例如：見於國有地及共同體所有地之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所以這兩種獨佔的區別，實有絕對的必要。因此，差級地租的存在，同時由土地私有而生的絕對地租的存在，都有認識的必要。

(註) 我們以一般地租說和資本主義的農業組織為問題，但對於以下之事實，即土地私有的沿革與普及程度，由海外競爭而使上述第二種獨佔的破壞，却都未提及，這大概是無告知讀者的必要的。

馬克思用農業的可變資本的分量，在一般資本構成上比平均多些的情形(這個前提，在農業技術比工業技術落後的時候，是極當然的)，來說明

由農業資本的剩餘價值發生絕對地租的可能性。所以農業生產品的價值實在其生產價格之上，剩餘價值實在利潤之上。然而土地私有的獨佔，妨礙這剩餘進入全部利潤的平均化的過程，於是絕對地租就是由這剩餘中取出來。(註)

(註) ‘農業問題的批評家’ (1901—1903 年間專對討論農業問題的布爾加可夫及其他資產階級批評家加以批評的論文集)。第二章‘地租論’全集第九卷 66——70 頁，在這章裏面，伊里農反駁布爾加可夫對馬克思地租論的批評，在此章開首，伊里農解說如下：布爾加可夫的命題，即農業資本為農業的獨佔，不進入一般的利潤之平均化中；所以地租決不由超過平均利潤率的添加利潤中生出來，並且絕對地租單只是差級地租的特殊形態，彼此強為差異，殊不正確。伊里農又指摘：‘批評家把對象單純化，無批評的使用‘獨佔’的概念，把由資本主義的土地制限之事實所發生的結果，和由土地私有所發生的結果相混同了。伊里農又批評布爾加可夫的作為地租發生的條件的‘土地報酬遞減律。伊里農在上述的斷定中，詳細

說明反對布爾加可夫的論據，而對於差級地租及絕對地租，則發表自己的規定。

第三章 土地報酬遞減律

布爾加可夫在其‘農業發展的理論’的頂點，置一‘土地報酬遞減的法則’，引用許多古典派學者的論文之精華，以確立此‘法則’（就是添投於土地的勞動及資本，不能獲得與此相應的收穫量，其量是遞減的），陳示許多承認此法則的英國經濟學者之目錄，他說：這法則有‘普遍的意義’，而且這‘是完全明白的真理，不能加以否定。只須明白的確說就夠了’。但布爾加可夫越是決定的敘述，越是證明他後退到以所想的‘永久法則’弄昏了社會關係之資產階級經濟學的那面去。實際，這有名的‘土地報酬遞減律’的‘明白性’，以什麼為根據來說明呢？這根據即是：若對於土地之勞動及資本的逐次的

投下，能夠生產不減少的同一量的生產物，那麼，一般耕地至少也不會擴張，而物的添加量，無論在極少的從前土地量下，總能夠生產出來，‘地球全土的農業，也可以限於同一的範圍’。他的這種根據，是對於‘普遍的法則’之通常的（而且是唯一的）根據，然而再稍為想一想，這根據是無內容的抽象，他把最主要的事實除掉了，即把技術水準和生產力的狀態除掉了，這是任誰都知道的。若從本質的觀察，所謂‘勞動及資本之添加的（或逐次的）投下’這個概念，是以生產方法之變化和技術之變革為前提。要使土地投資大規模的增加，必須發明新的機器，新的耕作組織法，新的家畜飼養法，和新的生產物運輸方法等。若比較的小規模的‘勞動和資本之添加的投下’不待說，以一定不變的技術水準為基礎也能實現（並已實現了）。在這時候，‘土地報酬遞減律’，在某程度以內是能適用的。但所謂適用，是就技術不變的狀態與勞動及資本之添加的投下以比較的非常狹小的範圍而說的。因此，我們於普遍的法則之外，得着極其相對的‘法

則’，——因為過於相對的，所以無論什麼‘法則’，無論什麼農業的基本特性，都不能成爲問題——例如：把三區輪種的農業法，傳統的播種法，爲採取肥料而從事的飼畜，缺少改良的牧場與改良的農具等作爲例子來看看，若以這些例子的不變性爲條件，則其對於土地之勞動及資本的添投的範圍，極其狹小，是很明瞭的。但在這些狹小的範圍裏面，勞動及資本的添投，依然可能；不過在此處，各添投的生產性甚爲低小，決不能隨時都看作是無條件的。試看那世界貿易和蒸氣機關發明以前的麵粉業和製鐵業，對於此種技術狀態下的打鐵場和風力麵粉所，以及水力麵粉所之勞動及資本的添投的範圍，是極其狹小，即在生產方法的急激改革未把新工業形態的基礎創成之前，小打鐵場和小麵粉所的普及，勢必非多有不可。

照這樣說來‘土地報酬遞減的法則’，在技術進步的時候，和生產方法變革的時候，都完全不能適用。只是在技術不變化的時候，纔極相對的而且有條件的適用。所以，馬克思及馬克思主義者，對

此法則，都未論列。只有如布稜塔諾（註）那樣舊經濟學派以及不能脫離抽象而永久之自然法則的偏見的資產階級科學的代表者，口裏才喊着這法則。

（註）耶爾·布稜塔諾——1844年生，資產階級經濟學的代表者，勞動問題及勞動運動的研究家，階級妥協論者，以除去現存社會之否定的方面為目的而創立勞資團體的贊成者，在其著作中嘗和馬克思作經濟理論的鬥爭。

布爾加可夫擁護此‘普遍的法則’，然其所論，是依據如下令人噴飯的論據：

“從前是自然賜與人類的自由物，現在須人類自己製作了。風和雨，把富於營養素的土地弄柔軟了。所以，人類要想得着必需品，只須些少的努力就夠了。隨時代的經過，人類所分担的生產的活動，其部分越見加多，人為的過程越發是處處代理自然過程而活動了。但對於自然的人類勝利，若在工業上表現了，而農業上的這種勝利，只表示生存困難的加大，結局是：為這生存而賜與的物‘自然’已將他裁減了”。

“在這時候，食糧生產的困難增大，或在人類勞動的增加之中，或在人類勞動的生產物，例如生產用具或肥料的增加之中表現出來，其表現是相同的（布爾加可夫想這樣說：食糧生產的困難增大，或在人類勞動的增大之中，或在其勞動生產物的增大之中表現出來，都是相同的），不過最重要的，是這些困難對於人類越見值得高價罷了。如此，自然力由人類勞動來代替，生產之自然的諸要因，由人爲的諸要因來代替，在這個地方，就含有土地報酬遞減的法則”（16頁）

機器藉人類的助力而活動，非人類藉機器的助力而活動，都想通了這個道理的斯脫盧威和巴拉諾夫斯基那種榮譽，布爾可加夫看在眼裏就不能安心了。他和這些批評家一樣，降落到流俗的經濟學的水平綫底下，說明以人類勞動力來作自然力的代用。但就一般的說，以人類勞動來代替自然力，是不可能的事，就和不能以升斗來代替丈尺一樣。無論在工業上，或在農業上，人類不過能夠認識自然力的活動，而加以利用罷了，不過能夠

以機器或器具來使這利用容易罷。原始人在自然的自由賜與物中得着必需品，這是騙人的神話。布爾可加夫說出那樣的話來，連小學生都會罵他不對的。在我們的背後，並沒有什麼黃金時代，原始人完全被生存的困難和與自然鬥爭的困難所壓倒。機器及改良的生產方法之採用，一般的是使人類對自然的鬥爭容易，特殊的是使食糧的生產容易。食糧生產的困難並沒有增大，只是勞動者對於食糧的取得增加困難罷了。這理由，是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地租和地價騰貴，使農業經營集積於大小資本家之手，更使在生產的進步不可缺少的機器器具貨幣都多多的集積起來的原故。若以勞動者生存困難的增大，却認為是由於自然把賜與物裁減了的，作這種說明的人，不啻是資產階級的辯護士。

布爾可加夫又繼續的說：

“雖然承認這個法則，但我們決不主張食糧生產的困難是不斷的增大，也不否定農業的進步，若主張前者而否定後者，不啻是對於明白的

東西而加以反對。不待說，食糧生產的困難是不斷的增大，農業的發展不待說是蜿蜒曲折的進行。農業上的發見和技術上的改良，把不毛之地變為沃土，把土地報酬遞減律中所承認的傾向一時的除去”(前書)

這豈不是深刻的思想嗎？技術上的進行，是‘一時的’傾向，土地報酬遞減律，即以不變的技術為基礎所添投的資本之生產性的減少（而且並不常是如此），是‘有普遍的意義’！這種說法，完全和以下所說的相等：即在車站中的火車之停止，是由於蒸氣力運輸的普遍法則；在各車站間的火車之進行，是一時的傾向，使普遍法則的停止作用一時癱瘓了。

最後還有很多否定土地報酬遞減律的資料，即關於農業人口及非農業人口的資料。布爾加可夫自身也承認：“食料的獲得，各國在為其自然的資源所限的限度內，便要求勞動的，以及農業人口的常常相對的（請注意！）在增加的數量”（19頁）他並說明：若在西歐農業人口減少，能以輸入穀類來

免除土地報酬遞減律的作用。這是何等巧妙的說明呀！但我們這位學者，把下面的一點事忘却了。那是：農業人口之相對的減少是包括農業國和穀類輸出國的一切資本主義國而說的，這點小事，他竟忘却了。農業人口，在美國，在俄國都相對的減少了，法國的農業人口自十八世紀之末已經減少了（參看布爾加可夫該書中之數字，第二卷168頁）。這種相對的減少，有時變作絕對的減少了，而且在1830年及40年前後，穀類的輸入超過，極為罕見，至遇着輸出超過之年，則全未見，有之則在1878年以後（註一）。普魯士的農業人口，在1816年相對的減少73.5%，在1849年，相對的減少71.%，在1871年相對的減少67.6%，至裸麥的輸入，是自1860年前後為始，小麥的輸入，是自1870年前後為始（前書第二卷708頁）。最後看看輸入穀類的歐洲諸國，例如：最近十年間的法國和德國可以看出：其農業有不可掩的進步；同時，其從事於農業的勞動者數是絕對的減少。即是，法國的勞動者數，自1882年至1892年之間，由6,913,504人，減少為6,663,135

人（‘農業統計’第二卷248——251頁），德國的勞動者數，自1882年至1895年之間，由8,064,000人，減少為8,045,000人（註二）。像這樣，十九世紀的全史，就把‘普遍的’土地報酬遞減律被技術進步之‘一時的’傾向所全然癱瘓了的一事，以及這技術的進步，對於相對的（有時是絕對的）在減少的村落人口，實予以與遞增的大眾人口相對當之生產遞增的農業生產物的可能性的一事，依據各國的種種資料，把這兩件事都確定的證明了。

（註一）‘法國農業統計’1892年調查，巴黎1897年版113頁。

（註二）‘德帝國統計’新版，211卷，從帝國之農業，柏林1898年版6頁。

布爾加可夫當然是說在遞減的農業人口之下，也有技術上的進步。他毀壞馬克思主義全體的事實，是使人不願意的，所以我們這位‘嚴正的學者’就取如下的計謀，即是：他不用本來意義上的農業（農耕畜牧等），而取德國統計學所包括果樹園藝，蔬菜園藝，林業，漁業等廣義的農業（在舉出每公頃的農業生產物增加量的統計以後，所以實

際從事農業的總人數是增加的)(布爾加可夫第二卷233頁)本文所引的數字,是關於以農業為主要職業的人的。至以農業為副業的人數是由,3,144,000人,增加為3,578,000人。把這數字加在前面的數字上,未必完全是正當的方法,但試加了起來一看,也只是極少的增加,即由11,209,000,增加為11,623,000人。

這樣多的統計資料,把布爾加可夫‘學說’的上述兩個中心,完全顛覆了。第一,不變資本(生產用具及生產原料)比可變資本(勞動力)增加更速之說,把他那‘在農業上不適用’的主張顛覆了。布爾加可夫還裝腔作勢的宣言此說不見正當,並為了證明他自己的意見起見,第一引證:斯庫衛爾挫夫教授(是把馬克思平均利潤率之說,加以巧妙的曲解而出了大名的人);第二引證:經營被強化時,每一單位面積的勞動者數目隨之而增加的事實。這是對於馬克思故意不理解的一例。流行的批評之代表者們都是不絕的作這樣表示。請想一想罷!

不變資本比可變資本增加更速之說，是不是被每一單位面積的可變資本增加的事實所顛覆了？布爾加可夫却沒有注意到他自己所引用的許多統計材料，適足以證明馬克思的理論哦！在德國的農業全體，自1882年至1895年之間，勞動者之數雖由8,064,000人減少為8,045,000人（但加上以農業為副業的人，其數由11,208,000人，增加為11,623,000人，即全體增加3.7%）；此期間內的家畜數由230萬頭，增加為2540萬頭（家畜全體換算為大家畜），即增加10%以上；使用五個最重機器的工作之數，由458,000回，增加至922,000回，即增加二倍以上；輸入肥料之額，由636,000噸（1883年）增加至1,961,000噸（1892年），鉀鹽之額，由608,000百鎊增加至4,800,000百鎊（註）。據此看來，不變資本對於可變資本之比，是增加的，豈不更明瞭了嗎？我們能說這些大體的統計，能把大生產的進步隱蔽了嗎？

（註）‘德帝國統計’（第112卷36頁，布爾加可夫第3卷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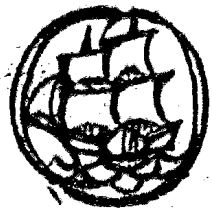
第二，是把布爾加可夫欲以農村人口的減少，或些微絕對的增加之下的農業進步，而圖復活馬爾薩斯主義的愚蠢企圖完全顛覆了。在俄國‘過去的馬克思主義者’當中，斯脫盧威在其所著‘批評的概論’之中，即想作此企圖了，但他只作些胆小的不徹底的含糊的批評，最後也沒有想通，也沒有成立一個有系統的見解，和這位斯脫盧威比較起來布爾加可夫更果敢了，更徹底了，他忽然把‘土地報酬遞減律’作為‘文明史的最重要法則之一’（照錄原文——28頁）。「十九世紀的全歷史，……以及貧和富的諸問題，若無此法則，都不能理解」，「在現時狀態的社會問題，和此法則是本質的固結着，在我是全然無疑的」。（這是這位嚴正的學者在其‘研究’的18頁上所宣言的）。他在其論文的末一節說：——‘過剩人口存在的時候，貧困的某部分，絕對的貧困，即不是分配的貧困，應被算作是生產的貧困，這是很明白的事’（第二卷221頁）。「由農業的生產諸條件所生出的這種特殊環境內的國民人口問題，據我的見解，至少在現時，是想在農業企業

上把農產主義協同組合的原則稍為廣泛的實施的時候，所遭遇的主要妨害物’(第二卷265頁)。**‘過去嘗把比社會問題，比生產問題(非分配問題)還更可怕，還更困難的穀物問題，作為遺產而留於將來了’(第二卷255頁)云云。我們對於土地報酬遞減律如加以檢討，那末，關於與這普通的法則不可分的這種‘學說’的科學意義，已無再說的必要了。對於馬克思的批評之惡作劇，由其不可避的論理的發展而成爲最俗惡的資產階級辯護論，在我們所引的布爾加可夫的結論內，已明白無遺憾的證明出來了(註)。**

(註) ‘農業問題之批評家’第一章‘土地報酬遞減律’全集
第九卷54—60頁。

問 題

1. 馬斯洛夫理論的錯誤何在？
2. 試述布爾加可夫對馬克思地租論的異議，並給以批評。
3. 所謂‘土地報酬遞減律’的錯誤何在？



北京安南书店
地址：上海路
140

上海图书馆

